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曾副校長端真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三）103 年 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3

（四）報告案

1. 有關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103 年度寒假上班時間案。(人事室).....5

（五）提案討論：

1.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15 點條文，提請 審議。(人事室).....7

2. 擬訂定本校「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25

3. 本校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40

（六）工作報告

1. 教務處.....46

2. 教學發展中心.....53

3. 學務處.....57

4. 總務處.....66

5. 研究發展處.....	75
6. 圖書館.....	78
7. 教育學院.....	84
8. 人文藝術學院.....	86
9. 理學院.....	89
10.進修推廣處.....	92
11.人事室.....	93
12.主計室.....	95
13.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3
14.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6
15.秘書室	111
16.北師美術館	112
17.附屬實驗小學	113

(七) 臨時動議

1. 擬修訂「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總務處).....114

六、散會：10：5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曾副校長端真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今日因校長至立法院備詢，故由本人代理主席。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擬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修正通過。如附件。	研究發展處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以奉校長核可後，轉交人事室進行聘任作業，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起聘。
2	本校與德國柏林愛麗絲沙羅蒙應用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一、 通過。 二、 日後與各校簽約前，請以系所需求為前提，再提簽約事宜。	研究發展處	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已於 102 年 09 月 11 日經雙方校長簽署完成。
3	本校與美國中西部州立大學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一、 通過。 二、 日後與各校簽約前，請以系所需求為前提，再提簽約事宜。	研究發展處	經 鈞長指示由人文藝術學院顏國明院長及語文及創作學系林文韵教授代表本校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往該校商談簽約細節，並同時參訪當地中學以洽商未來學生之海外實習安排事宜。
4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已依會議紀錄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2 月 2 日公告實施。
5	有關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工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通過。	教務處	本案已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
6	擬廢止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通過。	教務處	102 年 12 月 10 日寄發公告信，並於學校首頁公告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

(三) 103年1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 1月份 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月2日	四	公告103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教務處	
1月2日-1月17日	四-五	受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申請汽車停車證至103年1月17日截止。	進修推廣處	
		寄發102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導師聘任及各班班會通知		
1月3日	五	受理本學期延畢、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扣考通知寄送		
		系列專題講座：「藝術治療專題」 主講人：吳明富博士	藝設系	藝術館405 國際會議廳
1月3日-1月13日	五--	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期末教學問卷線上調查作業	進修推廣處	
1月6日	一	103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截至日	教務處	
		音樂系期末術科考。	音樂系	
1月6日-1月13日	一--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填答	教務處	
1月7日	二	103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填表及收件截至日	教務處	
		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師生一行25人蒞校參訪	研發處	
1月8日	三	召開103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	進修推廣處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月8日-1月13日	三--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教務處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一階段選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1月8日-1月14日	三--	設計組三年級大型展演「擺架子」	藝設系	華山1914文創園區
1月9日	四	專題演講： 說唱韻文：凱斯如何培養英語好感度	兒英系	明德樓C614
1月10日前	五	公告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人數	教務處	

1月10日-1月16日	五-四	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開單作業（暫訂）	進修推廣處	
1月13日-1月17日	一-五	期末考週	教務處	
1月13日-1月19日	一-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位考試時間至1月19日截止	進修推廣處	
1月13日-1月28日	一-二	大學部任課教師網路繳交學期成績期限	教務處	
		研究所任課教師網路繳交學期成績期限		
1月16日-1月24日	四-五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教務處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二階段選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2014冬令營開課		
1月17日	五	與學務處合辦102學年度第1學期僑外生春節聯歡晚會	研發處	
		師資生外加名額報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1月19日	日	學生宿舍封舍	學務處	
1月20日（暫定）	一	公告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教務處	
1月20-28日	一-二	辦理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師生一行22人蒞校參加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	研發處	
1月23日	四	第20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麋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教師研習	語創系	學生活動中心405
1月28日	二	教育學程學分複審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月上旬		辦理103學年度赴國外大學交換生甄選相關事宜	研發處	
1月中旬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開單作業	教務處	
		辦理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海外交換學生來校申請案	研發處	
1月中下旬		發放本學期畢業證書	教務處	

(四) 報告案

報告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103 年度寒假上班時間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屬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一) 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二) 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三) 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二、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排訂 103 年 1 月 17 日(週五)第 1 學期學科期末集中考試結束，另教務處擬訂 102 學年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期為 103 年 2 月 17 日(週一)。 三、查本校為補足寒、暑假彈性上班時數，自民國 93 年起各單位業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各單位派員留守以維持上班工作之機制在案。經初步估算 103 年全年中午總加班時數為 185 小時，換算計為 23 日。 四、102 學年度春節假期擬訂為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3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春節期間為 103 年 1 月 30 日至 103 年 2 月 4 日共 6 日，為紓解同仁返鄉出遊等車潮，循例於春節前後各調整放假一日(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共計 8 日(含假日)，並擬訂 102 年 2 月 6 日(週四)舉行春節團拜，2 月 17 日(週一)起恢復正常上下班時間。
辦法	一、102 學年度寒假期間擬定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4 日止，上述期間週一至週五實施寒休制度(上午 8:00-8:30 上班，中午不休息，下午 4:00~4:30 下班)。 二、寒休假：給予 5 日寒休假，得經各單位主管同意，於寒假期間自行擇日寒休，如因業務需要未能於寒假期間修畢者，應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休畢，逾期視同放棄。 三、春節假期：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循例春節假期前後各調整放假 1 日，共計 8 日(含假日)。 四、寒假期間及彈性上下班時間，各單位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

	五、本次寒假超出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規定辦公日曆表規定之假日共計 7 日，將於暑休時扣除。 六、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核准調整辦公時間，並送人事室登記備查。 七、本案提行政會議報告後函請各單位知照配合辦理。
決議	正式上班日為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團拜延至 2 月 10 日（星期一），以利有需求之同仁安排彈性休假。

報告單位：人事室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1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102年12月16日第30次行政主管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因本校部份單位主管建議，鑑於新進人員三個月試用期尚無法確實考核人員工作適任能力，為嚴謹妥善進用人員並彈性運用人力，建請本校修訂新進約用工作人員第1年之管理考核方式及修訂契約書等規定。 三、又邇來迭有本校執行計畫之教師及約用人員同仁反映，國科會以外機構如教育部及經濟部等其他機構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如未明訂專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資格條件限制，或有已於核定計畫內載明由本校約用人員擔任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人員情況時，礙於上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致無法聘任並核予該計畫工作酬金，造成執行計畫困難情形，建請本校修正上開實施要點規定。 四、復前揭修正約用工作人員新進第1年管考事宜案，擬自本會議通過後之新進人員實施辦理。 五、檢附本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部份條文對照表、修訂「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2式草案，及其他相關規定資料如附件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即公告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有關本校國科會及各項計畫報帳核銷之行政程序，應進行通盤檢討，以簡化流程。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 <u>通過</u> 者，依規定僱至一年期滿；試用考核不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六、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鑑於新進人員三個月試用期實無法確實考核人員工作適任能力，為嚴謹妥善進用人員，爰修正進用第1年之管考方式。
七、約用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u>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惟新進第1年經期滿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並續約至年終。</u> 本校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而裁併人力前，若校內單位有新的人力需求時，須先對校內公告缺額，現職人員得申請調任，並優先考量表現優異人員。 第一項契約書另訂之。	七、約用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u>於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年終。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u> 本校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而裁併人力前，若校內單位有新的人力需求時，須先對校內公告缺額，現職人員得申請調任，並優先考量表現優異人員。 第一項契約書另訂之。	修正進用第1年簽訂僱期1年契約方式，經期滿考核核定正式僱用(續僱)者，配合「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規定續約至年終，任職至年終滿1年時並辦理年終考核。
十五、約用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或兼課。 <u>如因相關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簽陳校長核准後，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工作，以一個兼職為限，兼職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三分之一，兼任資格及限制並應依各委託計畫機構之規定辦理。</u> 如特殊需要，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或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以一個兼職為限。 <u>前二項關於兼職及兼課之規定於本校有其他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u>	十五、約用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校其他計畫研究助理或臨時工，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或兼課。 如特殊需要，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或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以一個兼職為限。	1.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分為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三類。依上開明文規定該類人員資格條件限制，本校專職約用人員不得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 2. 惟國科會以外機構如教育部及經濟部等其他機構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如未明訂專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資格條件限制，或有已於核定計畫內載明由本校約用人員擔任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人員時，礙於本校規定無法聘任核予工作酬金，致造成執行計畫困難情形，爰修正放寬規定限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分為試用考核、平時考核、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規定如下： (一)試用考核：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前經用人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試用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結果<u>循程序密陳校長核定</u>。 (二)<u>期滿考核：約用工作人員新進第1年期滿前，由用人單位主管填寫「約用工作人員僱用第1年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循程序密陳校長核定。</u> (三)平時考核：約用工作人員於每年7月由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進行當年1月至6月僱用期間考核，考核結果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四)另予考核：<u>留職停薪復職</u>未滿1年者，年終辦理另予考核。 (五)年終考核：約用工作人員僱用至年終滿1年者，應辦理其當年1月至12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於每年12月由本校依下列程序辦理年終考核。 1. 初評：由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所列項目進行初評。 2. 複評：由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就各(處室學院)單位主管初核結果，參考平時考核表進行複評，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3. 核定：將上開複評結果，簽陳校長核定。	三、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分為試用考核、平時考核、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規定如下： (一)試用考核：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前經用人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試用考核表」<u>(如附表1)</u>進行考核，考核結果<u>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u>。 (二)平時考核：約用工作人員於每年7月由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u>(如附表2)</u>進行當年1月至6月僱用期間考核，考核結果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三)另予考核：<u>任職</u>未滿1年者，年終辦理另予考核。 (四)年終考核：約用工作人員僱用至年終滿1年者，應辦理其當年1月至12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於每年12月由本校依下列程序辦理年終考核。 1. 初評：由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u>(如附表3)</u>所列項目進行初評。 2. 複評：由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就各(處室學院)單位主管初核結果，參考平時考核表進行複評，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3. 核定：將上開複評結果，簽陳校長核定。	依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及第七點進用第1年管考及簽約方式規定，修正本項試用考核並增列期滿考核規定；刪除如附表等部分文字。 調整項次並刪列部分文字。 調整項次並配合上列修正事項，僅留職停薪復職未滿1年者始須辦理另予考核。 調整項次並刪列第1點部分文字。

四、約用工作人員考核結果，規定如下： (一) 試用考核：<u>考核通過者，僱至1年期滿；考核未通過者，不予僱用。</u> (二) <u>期滿考核：新進第1年僱期屆滿辦理期滿考核，經通過核定正式僱用者，得續約至當年底，並辦理年終考核。</u> (三) 平時考核：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四) 另予考核：考核等第及獎懲按年終考核規定辦理，惟不計入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及考列等第人數比例，且不予晉薪及不予核發績效獎金。 (五) 年終考核：當年年終考核結果為次年續僱、晉薪、職務調整或不續僱之依據；年終考核以100分為滿分，其等第及獎懲規定如下： (本條款以下未修正簡略)	四、約用工作人員考核結果，規定如下： (一) 試用考核：<u>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其僱用期限追溯自試用日起；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u> (二) 平時考核：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三) 另予考核：考核等第及獎懲按年終考核規定辦理，惟不計入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及考列等第人數比例，且不予晉薪及不予核發績效獎金。 (四) 年終考核：當年年終考核結果為次年續僱、晉薪、職務調整或不續僱之依據；年終考核以100分為滿分，其等第及獎懲規定如下： (本條款以下未修正簡略)	依前項規定修正試用考核部分文字，並增列期滿考核事項等規定；調整項次。
十、約用工作人員之各類考核完成期限及執行時間，規定如下： (一) 試用考核：於試用期滿<u>2週</u>前完成，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二) <u>期滿考核：新進第1年僱期屆滿6週前辦理，考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 (三) 平時考核：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 (四) 年終(含另予)考核：於每年12月底完成，考核結果皆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並自次年1月1日起執行。 各類考核作業於考核結果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十、約用工作人員之各類考核完成期限及執行時間，規定如下： (一) 試用考核：於試用期滿<u>1週</u>前完成，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二) 平時考核：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 (三) 年終(含另予)考核：於每年12月底完成，考核結果皆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並自次年1月1日起執行。 各類考核作業於考核結果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依前項規定修正增列期滿考核事項等規定，並修正試用考核辦理時程；調整項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草案)

提102年12月25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用工作人員,雙方合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1年**。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三個月(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前須經考核,考核通過者,僱至1年期滿;考核不通過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於停止試用日時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 二、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依甲方之工作指派調遣,辦理所屬單位主管指示之業務。
- 三、工作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由甲方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 四、酬金:由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其備註欄之規定按月致送乙方酬金新台幣_____元整(____薪點),於次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酬金,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酬金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五、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2週不超過84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工作需要),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四)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以附約條款方式,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五)甲方得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配合週休二日及寒暑假。
-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 (一)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 七、迴避進用: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 八、契約終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約用:
 - (一)業務緊縮或計畫結束,已毋需再繼續約用。
 - (二)經費來源刪減短缺,或約用經費無法核銷。
 - (三)請假逾限,其「扣除報酬」之日數逾30日者。
 - (四)連續曠職3日以上或累計一年內達10日以上者。
 - (五)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或違背有關規定或有違法瀆職情事。
 - (六)違反本契約書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
- 九、到、離職:乙方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僱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僱外,乙方即應無條件離職,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乙方於僱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福利: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依甲方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六) 其他經甲方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活動。

十四、勞工退休準備金：甲方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乙方每月酬金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選擇依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至其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內，或不予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

十五、保險：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二、本契約書乙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張新仁 簽章：_____

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

97年1月9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7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102年12月25日第101次行政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用工作人員，雙方合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依甲方之工作指派調遣，辦理所屬單位主管指示之業務。

三、工作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由甲方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四、酬金：由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其備註欄之規定按月致送乙方酬金新台幣_____元整（_____薪點），於次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酬金，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酬金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2週不超過84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工作需要），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四）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以附約條款方式，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甲方得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配合週休二日及寒暑假。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一）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七、迴避進用：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違反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甲方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或不續約。

（三）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契約時，依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基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依甲方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六) 其他經甲方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活動。

十四、勞工退休準備金：甲方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乙方每月酬金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選擇依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至其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內，或不予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

十五、保險：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離職：乙方於僱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本契約書乙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張新仁 簽章：_____

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0年5月9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7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並彈性運用行政人力，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單位因人員出缺、辦理專案計畫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新增約用工作人員，應先就單位現有人力進行分析，並於擬進用前擬具申請書，經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甄選及進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貳、進用與終止契約

- 四、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經簽准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公開甄選約用工作人員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又因業務需要進用職位(稱)行政專員職級以上人員時，須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進用。
約用工作人員之甄選進用過程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級單位主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各單位因人員請假或臨時出缺需短期僱用6個月內之職務代理人員時，得專案簽准免經公開甄選。
約用工作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
- 五、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稱)資格條件，並注意其品德操守。新進約用工作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七、約用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年終。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

本校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而裁併人力前，若校內單位有新的人力需求時，須先對校內公告缺額，現職人員得申請調任，並優先考量表現優異人員。

第一項契約書另訂之。

八、約用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工作規則另訂之。

參、酬金及福利

九、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按其所任職位(稱)最低薪級起薪。約用工作人員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約用工作人員之酬金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該表備註欄之規定辦理。

前項報酬標準表如附表。

十、約用工作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酬金按全月發給。

十一、約用工作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 (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 (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 (六) 其他經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肆、差勤、考核、獎懲及進修

十二、約用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訂於工作規則中。

十三、有關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及相關權益事項，由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評審。

前項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及考核作業事項另訂之。

十四、約用工作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

十五、約用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校其他計畫研究助理或臨時工，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或兼課。

如特殊需要，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或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以一個兼職為限。

十六、約用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

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十七、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予經費補助。如因特殊需要，須於辦公時間進修者，以每週4小時為限，並應以特別休假或事假前往。

約用工作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伍、保險及離職

十八、約用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自97年1月1日以後，得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約用工作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但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97年1月1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二) 97年1月1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約用工作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依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於離職時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陸、附則

二十、約用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

95 年 12 月 2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約用工作人員之工作品質及服務績效，並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

二、本作業事項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約用工作人員。

三、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分為試用考核、平時考核、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規定如下：

（一）試用考核：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經用人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試用考核表」（如附表 1）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二）平時考核：約用工作人員於每年 7 月由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如附表 2）進行當年 1 月至 6 月僱用期間考核，考核結果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三）另予考核：任職未滿 1 年者，年終辦理另予考核。

（四）年終考核：約用工作人員僱用至年終滿 1 年者，應辦理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於每年 12 月由本校依下列程序辦理年終考核。

1. 初評：由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如附表 3）所列項目進行初評。

2. 複評：由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就各（處室學院）單位主管初核結果，參考平時考核表進行複評，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3. 核定：將上開複評結果，簽陳校長核定。

四、約用工作人員考核結果，規定如下：

（一）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其僱用期限追溯自試用日起；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二）平時考核：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三）另予考核：考核等第及獎懲按年終考核規定辦理，惟不計入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及考列等第人數比例，且不予晉薪及不予核發績效獎金。

（四）年終考核：當年年終考核結果為次年續僱、晉薪、職務調整或不續僱之依據；年終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其等第及獎懲規定如下：

1. 優等：90 分以上（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續僱 1 年並予晉薪 1 級至表列最高薪級止（若原支報酬高於現應支薪級人員雖考列優等，仍不晉級）。年終考核考列優等人員最高以全校年終考核受考人數總額 15% 為限，並得依其具體之優良表現，專案簽准酌予核發績效獎金。

2. 甲等：80 分至 89 分（表現甚佳，符合單位需求），續僱 1 年並予晉薪 1 級至表列最高薪級止（若原支報酬高於現應支薪級人員雖考列甲等，仍不晉級）。考列甲等人數併計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不超過總考核人數 75% 為原則。

3. 乙等：70 分至 79 分（表現尚可，符合單位需求），續僱 1 年但不予晉薪。

4. 丙等：60 分至 69 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應加強改善），不予晉薪；連續 2 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僱，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資遣費。

5. 丁等：未達 60 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不予續僱。

約用工作人員經考核（含另予考核）丙等以下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約用工作人員連續 2 次考列丙等或考列 1 次丁等者，本校得依所訂工作規則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核小組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

約用工作人員於任職期間如違反學校所訂工作規則，或學校因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提前終止契約或不續約，不受前項考核結果影響。

- 五、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擬列優等者，須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會審核，始得評列優等：
- (一)依獎懲結果，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二)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四)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 六、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擬列甲等者，須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一般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會審核，始得評列甲等：
- (一)依獎懲結果，曾獲一次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本校、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三)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 (四)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主辦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七)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 (八)辦理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九)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 另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曾受刑事處罰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有曠職紀錄者。
 - (四)事、病假(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合計超過五日者。
 - (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蹟者。
- 七、約用工作人員受考核年度內，累計記過2次以上者，年終(另予)考核應考列為丙等以下。考列為丙等以下者，應將其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
- 八、受考核年度內，約用工作人員有違反工作規則或下列情事之一並有確實證據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會從嚴審核後考列為丁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 (二)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 (四)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誣陷侮辱同事，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
 - (五)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
- 九、考核項目：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應由用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於受考期間內，依下列考核內容分項評分之。
- (一)工作績效：確實掌握正確工作方法及時效，工作內容無重大缺失，能建立系統化或簡化作業流程，降低成本有效提昇工作質量及效能，依限達成或進度超前預定工作績效目標。
 - (二)工作知能：能積極學習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擴展與充分運用電腦作業能力並提昇行政能力，對於交辦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 (三)創新貢獻：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規劃與創新能力，主動制訂具可行性之工作計畫或目標，對於單位及學校具有相當之貢獻程度。

(四) 服務態度:負責盡職不遲到早退，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不推諉，具溝通協調能力，與主管及同事配合度高，具團隊精神積極參與各項團隊工作及活動。

(五) 品德操守:遵守法紀，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冶遊賭博，損害團體名譽之情事。

十、約用工作人員之各類考核完成期限及執行時間，規定如下：

(一) 試用考核：於試用期滿 1 週前完成，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二) 平時考核：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

(三) 年終(含另予)考核：於每年 12 月底完成，考核結果皆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各類考核作業於考核結果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十一、本作業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

97年1月9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7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用工作人員，雙方合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須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於停止試用日時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依甲方之工作指派調遣，辦理所屬單位主管指示之業務。

三、工作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由甲方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四、酬金：由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其備註欄之規定按月致送乙方酬金新台幣_____元整（_____薪點），於次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酬金，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酬金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2週不超過84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工作需要），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四）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以附約條款方式，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甲方得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配合週休二日及寒暑假。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一）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七、迴避進用：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違反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甲方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或不續約。

（三）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契約時，依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基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

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依甲方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 (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 (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 (六) 其他經甲方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活動。

十四、勞工退休準備金：甲方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乙方每月酬金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選擇依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至其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內，或不予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

十五、保險：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二、本契約書乙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張新仁 簽章：_____

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節錄)

- 一、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應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 三、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 (一)專任助理人員：

指執行機構約用之編制外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及碩士等五級。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 (二)兼任助理人員：

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級職者)：執行機構或執行機構以外之機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 2.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節錄)

- 十五、約用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校其他計畫研究助理或臨時工，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或兼課。
- 如特殊需要，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或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以一個兼職為限。

~他校規定參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 十、約用人員約用期間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惟考評甲等以上者經單位主管同意，得兼任其他計畫研究助理，兼職酬勞以支領二個工作酬金為限，且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三分之一。
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國立臺灣大學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十五、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因相關業務需要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工作，以一個兼職為限，但兼任資格及限制並應依各委託計畫機構之規定辦理。
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簽經校長核准始得兼課，與前項兼職併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前二項關於兼職及兼課之規定於本校有其他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在校內兼課，應經校長核准，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之計畫工作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二項計畫，兼職酬勞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薪給之二分之一。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十五、約用工作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規定；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辦公時間從事進修，亦不得兼課或兼職，違者應予解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

- 第十條 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除公餘時間兼任建教合作計畫助理工作之有關規定，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辦理外，不得在上班時間於校內、外兼職兼課。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訂定本校「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草案)，業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4 月 22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本校附小校長、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國民小學校長暨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與會討論。 二、 依據與會專家學者之建議，修正本要點(草案)。 三、 本要點(草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102 年 12 月 9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決議	一、 本要點修正決議如下： 1. 第一點「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修正為「提供專業學習環境」。 2. 刪除第四點規定，其後點次依序調整。 3. 原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自我檢核階段：由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學校基本資料表及專業發展學校自我檢核表，並於 7 月底前備文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4. 原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誤植，應為提撥經費三萬「元」；發展校院應增列「幼兒園」。 5. 原第七點第二項第四款增加文字，經「與相關單位」協商。 6. 原第七點第三項第四款修正為「提供臨床教學及藝文展演等機會。」 二、 其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如附。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草案)

一、為促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關係，致力於教學改革、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茲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係以本校契約實習學校為主，並擴展至其他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三、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遴選及認證條件：

(一)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二)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三)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四)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五)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六)其他優良事蹟。

四、遴選及認證學校名額每年以 8-10 所為限。

五、遴選程序：

(一)自評階段：由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學校基本資料表及專業發展學校自評表進行自評作業，並於 7 月底前備文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書面審查：由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

(三)公告認證：於 9 月底前公告並認證本校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六、遴選標準：依據本校所訂定之專業發展學校遴選標準，包括：「結構、資源與角色」、「協同合作」、「學習社群」、「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及「多樣性與公平」等五大向度進行遴選依據。

七、經認證之專業發展學校，其獎勵、權益及義務如下：

(一)獎勵：

1.由本校頒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約專業發展學校」掛牌 1 面。

2.由本校提撥經費 3 萬經常門費用供學校規劃「專業發展學校計畫」(計畫須經本校師培暨就輔中心進行審核)，以發展校院(小學與大學)教師專業學習。

3.提供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進行三週集中駐校教學實習者，本校提撥 2 萬 5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未駐校者，提撥 1 萬 2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

4.提供本校師資生進行半年之教育實習者，本校提撥每位學生 1 千元之補助費。

(二) 權益：

- 1.本校優先提供進修、研習、工作坊及師培課程協同教學之機會。
- 2.依據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享有使用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之權益。
- 3.提供本校貴賓臨時停車優惠。
- 4.教師得以自費方式經協商後參與本校所辦理的國際參訪或國際志工等活動。

(三) 義務：

- 1.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師培課程臨床教學。
- 2.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
- 3.安排專業且具服務熱忱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參與本校相關研習、研究或協同教學。
- 4.提供臨床教學機會及劇團演出機會。

八、本校所頒之專業發展學校掛牌與認證有效期間為 4 年。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一、為促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關係，致力於教學改革、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茲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係以本校契約實習學校為主，並擴展至其他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 三、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遴選及認證條件：
 - (一)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 (二)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 (三)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 (四)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 (五)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六)其他優良事蹟。
- 四、遴選程序：
 - (一)自我檢核階段：由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學校基本資料表及專業發展學校自我檢核表，並於 7 月底前備文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二)書面審查：由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
 - (三)公告認證：於 9 月底前公告並認證本校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 五、遴選標準：依據本校所訂定之專業發展學校遴選標準，包括：「結構、資源與角色」、「協同合作」、「學習社群」、「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及「多樣性與公平」等五大向度進行遴選依據。
- 六、經認證之專業發展學校，其獎勵、權益及義務如下：
 - (一)獎勵：
 - 1.由本校頒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約專業發展學校」掛牌 1 面。
 - 2.由本校提撥經費 3 萬元經常門費用供學校規劃「專業發展學校計畫」(計畫須經本校師培暨就輔中心進行審核)，以發展校院(幼兒園、小學與大學)教師專業學習。
 - 3.提供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進行三週集中駐校教學實習者，本校提撥 2 萬 5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未駐校者，提撥 1 萬 2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

4.提供本校師資生進行半年之教育實習者，本校提撥每位學生 1 千元之補助費。

(二) 權益：

1.本校優先提供進修、研習、工作坊及師培課程協同教學之機會。

2.依據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享有使用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之權益。

3.提供本校貴賓臨時停車優惠。

4.教師得以自費方式經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參與本校所辦理的國際參訪或國際志工等活動。

(三) 義務：

1.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師培課程臨床教學。

2.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

3.安排專業且具服務熱忱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參與本校相關研習、研究或協同教學。

4. 提供臨床教學及藝文展演等機會。

七、本校所頒之專業發展學校掛牌與認證有效期間為 4 年。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書封面

○○○學年度〈機構全銜〉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書

申請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

申請學校：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書目錄

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書目錄

壹、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表

貳、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自評表

參、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說明

標準一：結構、資源與角色

標準二：協同合作

標準三：學習社群

標準四：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

標準五：多樣性與公平

肆、檢核資料(請依實際檢附情形自行條列並編號)

附件三 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書目錄

○○○學年度〈學校全銜〉辦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表

申請類科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特殊教育		
申請學校		電話	
校址			
申請學年度			
申請機構需符合右欄條件之一 (需附證明)	☐ 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 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 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 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 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其他優良事蹟。		
推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師資培育之大學			

推薦人	(簽章)
推薦理由	

承辦主任：

校長：

表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及其參考指標（原表格）

標準	參考指標	自我評量				其他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少數符合	不符合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結構、資源與角色	1.學校組織結構能支持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2.學校成員能瞭解學校任務並善盡職責					
	3.學校能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教師從事專業發展活動					
	4.學校成員願意嘗試新想法與新方法並超越既有的工作模式					
	5.學校能採取有效的溝通，確保各項活動與目標的達成					
協同合作	1.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夥伴關係的發展					
	2.學校成員瞭解夥伴關係的本質與目的					
	3.學校成員對於夥伴關係的發展有所承諾					
	4.學校成員願意參與課程與教學的規劃及實施					

標準	參考指標	自我評量				其他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少數符合	不符合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5.學校成員願意分擔輔導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的責任					
學習社群	1.學校成員組成學習社群，從事課程與教學的探究					
	2.學校成員透過探究與實踐，協助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3.學校成員能不斷學習，追求專業成長與發展					
	4.學校能發展開放、民主、平等、信任的文化					
	5.學校能擴展學習社群，建立專業實踐與創新機制					
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	1.學校能建立教育績效責任制度					
	2.學校能利用證據檢視辦學績效及學生學習表現					
	3.實習教師能展現初任教師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4.在職教師具有一定水準的專業表現					

標準	參考指標	自我評量				其他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少數符合	不符合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5.學校能持續改進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多 樣 性 與 公 平	1.學校能確保每一位成員都有公平的學習機會					
	2.學校成員能瞭解多樣性和公平的意義與價值					
	3.學校對多樣性與公平議題有所承諾並付諸行動					
	4.學校能支持學生的多元學習與表現					
	5.學校有適切的計畫或策略來實踐多樣性和公平議題					

表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及其參考指標（修正附件）

標準	參考指標	自我檢核				其他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少數符合	不符合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結構、資源與角色	1.學校組織結構能支持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2.學校成員能瞭解學校任務並善盡職責					
	3.學校能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教師從事專業發展活動					
	4.學校成員願意嘗試新想法與新方法並超越既有的工作模式					
	5.學校能採取有效的溝通，確保各項活動與目標的達成					
協同合作	1.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夥伴關係的發展					
	2.學校成員瞭解夥伴關係的本質與目的					
	3.學校成員對於夥伴關係的發展有所承諾					
	4.學校成員願意參與課程與教學的規劃及實施					

標準	參考指標	自我檢核				其他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少數符合	不符合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5.學校成員願意分擔輔導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的責任					
學習社群	1.學校成員組成學習社群，從事課程與教學的探究					
	2.學校成員透過探究與實踐，協助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3.學校成員能不斷學習，追求專業成長與發展					
	4.學校能發展開放、民主、平等、信任的文化					
	5.學校能擴展學習社群，建立專業實踐與創新機制					
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	1.學校能建立教育績效責任制度					
	2.學校能利用證據檢視辦學績效及學生學習表現					
	3.實習教師能展現初任教師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4.在職教師具有一定水準的專業表現					

標準	參考指標	自我檢核				其他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少數符合	不符合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5.學校能持續改進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多 樣 性 與 公 平	1.學校能確保每一位成員都有公平的學習機會					
	2.學校成員能瞭解多樣性和公平的意義與價值					
	3.學校對多樣性與公平議題有所承諾並付諸行動					
	4.學校能支持學生的多元學習與表現					
	5.學校有適切的計畫或策略來實踐多樣性和公平議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在兩校多次的聯繫溝通後，該校本田勝久教授於今年（102 年）3 月來訪本校具體提出學術及學生交流之合作內容，並於 11 月再次造訪本校，親送兩校簽約計畫草案，希望兩校能簽署英文版「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 二、 千葉大學教育學院下設有國語教育、社會科教育、數學教育、理科教育、音樂教育、造型教育、身體/體育教育、技術教育、生活科教育、家庭科教育、英語教育、殘疾兒童教育、幼稚教育、養護教育、教育學、教育心理學等系所，同時也開設有小學師資、中等師資、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衛生保健教育、體育科學教育、終生教育等教育學程，與本校現行系所與體制相近。 三、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英文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附件 3）。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一、 本案緩議。 二、 本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之簽訂由千葉大學教育學院提出，請研發處洽談由本校教育學院與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備忘錄之可行性，或由本校與千葉大學簽訂，以保障對等原則。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HOME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 [首頁](#) >> [亞洲地區](#) >> [日本](#) >> [千葉縣](#) >> [千葉大學](#)

千葉大學	
洲別：	亞洲地區
國別：	日本
地區：	千葉縣
分類：	國立
地址：	千葉市稻毛區弥生町 1-33
電話：	043-251-1111
傳真：	
網址：	http://www.chiba-u.ac.jp
備註：	

[回上一頁](#)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

TEL:(886-2)7736-6074; TEL:(886-2)7736-5736; FAX:(886-2)2397-6980

千葉大學簡介

千葉大學是日本的一所國立大學，位於千葉縣千葉市。本部地址是千葉市稻毛區彌生町 1-33。日語簡稱：千葉大（ちばだい）

千葉大學成立與昭和 24 年 5 月 31 日，是由千葉醫科大學、同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及藥學專門部、千葉師範學校、千葉青年師範學校、東京工業專門學院、千葉農業專門學校合併而成，是一所包含有文科學院、教育學院、經法學院、理科學院、醫學院(含附屬醫院)、工科學院、護士學院、天文學院等 9 個學院的綜合性大學。同時也設有化學分析中心、多媒體科技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外國語研究中心、合作研究中心、生物試驗中心、醫學研究中心、環境與健康研究中心、健康科學中心、科技研究中心等。具備尖端設備，供教授和學生研究和學習，為學科發展創造了優秀的條件。

其中教育學院包含有國語教育，社會科教育，數學教育，理科教育，音樂教育，造型教育，身體/體育教育，技術教育，生活科教育，家庭科教育，英語教育，殘疾兒童教育，幼稚教育，養護教育，教育學，教育心理學等系所，並設有小學師資、中等師資、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衛生保健教育、體育科學教育、終生教育等教育學程。



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FACULTY OF EDUCATION /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CHIBA UNIVERSITY, JAPAN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Chiba University, Japan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with the objective of facilitating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Chiba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ill cooperate in promoting both academic research and enhanc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Article 2.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prescribed in Article 1, the two institutions may undertake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those listed below. The details of the collaboration will be specified through separate negotiations.

- (1)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ers
- (2) Exchange of students
- (3) Organiza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including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 (4)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 (5) Other activitie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wi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 period of validity may be extended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4.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5.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upon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by either side.

Article 6.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r. Hiroyuki Takahashi
Dean
Faculty of Education/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Chiba University

(Signature) _____

Dr. Shin-Jen Chang
Presid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GREEMENT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FACULTY OF EDUCATION /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CHIBA UNIVERSITY, JAPAN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 in the 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Chiba University, Japan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exchange students as follows;

Article 1. The agreement covers the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which will occur on a regular basis.

Article 2.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exchange” shall mean a one-for-one exchange of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mea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implemented herein; “sending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student’s home university from which he or she intends to graduate; and “receiving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the exchange students from the sending university.

Article 3. Suitable candidates for exchange programs wi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sending university.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will review their academic record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determine their eligibility for a particular program.

Article 4.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only accept students who do not seek degrees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Article 5. Expenses incurred by exchange students in programs under this agreement, except for expenses covered by Article 6, will be borne by the individual student.

Article 6.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will waive application, registration and tuition fees.

Article 7. The agreement allows up to two students to study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for a period of one semester ~~【six months】~~ or two semesters ~~【twelve months】~~ every academic year. Both universitie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make an effort to maintain a reasonable 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will endeavor to make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qual by the end of the agreement.

Article 8. Prospectiv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satisfy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of their course of studies, and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continuous study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before being admitted to the exchange program. Prospective exchange students who apply to study at the graduate level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semester of graduate studies before being admitted to the exchange program. Exchang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return to the sending university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Article 9. The sending university will recognize credits, awarded by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of the sending university.

Article 10. Each university will,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ir resources,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cover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in securing accommodations and in achieving their study and research goals.

Article 11. This agreement takes effect when i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The agreement is to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it is signed. The agreement may be extended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Article 12. The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Article 13. The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university with notific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will not affect the terms of activities ongoing at the time of notification of terminatio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r. Hiroyuki Takahashi

Dean

Faculty of Education/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Chiba University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r. Shin-Jen Chang

Presid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六)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組

- 一、本校提供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士班升學管道計 6 個名額，其甄試簡章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開始發售，甄試委員會訂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受理考生網路報名，預定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公告各校系錄取名單。
- 二、本校提供 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升學管道計 92 個名額（學士班 61 名、碩士班 28 名及博士班 3 名），其簡章及各校系招生名額等相關資訊，可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及其「招生名額查詢系統」專區查詢。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管道共計錄取 128 名新生。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管道共計將錄取約 326 名新生，本考試網路報名時間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止。
- 五、本校提供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計 97 個名額（學士班 56 名、碩士班 38 名及博士班 3 名），其簡章訂於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專區。
- 六、本校提供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升學管道計 14 個名額，其簡章訂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
- 七、本(102 學年度第 1)學期學雜(分)費減免學生共計 278 人，減免金額約 500 萬元(約佔本學期學雜費總收入之 5%)。
- 八、本學期預計畢業學生共 97 名，其中大學部 36 名，研究所 61 名。
- 九、敬請各任課教師依限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 月 28 日（星期二）間上網繳交本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期成績。

課務組

- 一、101 學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後續追蹤評鑑、再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會議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紀錄正會辦相關系所單位陳核中。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日間學制課程大綱皆已上網，感謝各任課教師及系所單位之配合。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惠請授課教師於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完成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外審尚有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一門課程未完成追蹤，其餘各開課單位之外審科目皆已完成追蹤。
-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課程大綱外審情形如下：

(統計時間：102 年 12 月 18 日)

學院	單位	科目總數 (A)	前期學已審 送科目數(B)	102-1 申請 送審	小計		102-1 完成送審	
				科目 數(C)	科目數 (B+C)	百分比 (B+C)/ A	科目 數(D)	百分 比 (D/C)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6	5	4	9	34.6%	4	10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9	5	5	10	52.6%	4	80.0%
	特殊教育學系	26	7	7	14	53.8%	0	0.0%
	教育學系	20	9	5	14	70.0%	5	10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	4	3	7	63.6%	3	1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7	4	4	8	47.1%	4	10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3	7	5	12	52.2%	5	100.0%
人文藝術學院	臺灣文化研究所	4	4	0	4	100.0%	—	—
	語文與創作學系	17	7	3	10	58.8%	3	10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6	7	7	14	53.8%	7	10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9	6	7	13	68.4%	0	0.0%
	音樂學系	31	7	13	20	64.5%	12	92.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9	28	28	56	51.4%	28	100.0%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0	23	4	27	90.0%	4	10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5	15	0	15	100.0%	—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5	15	9	24	68.6%	0	0.0%
	資訊科學系	19	16	1	17	89.5%	1	100.0%
	體育學系	26	5	21	26	100.0%	14	66.7%
	通識教育中心	12	3	3	6	50.0%	3	100.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8	3	3	6	75.0%	3	100.0%
	合計	532	180	132	312	58.6%	100	75.8%

- 六、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預定於 12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20 日。本組將彙送「所屬學生申請停修清單」及「各授課教師課程學生申請停修清單」至各系所單位，惠請協助轉交所屬授課教師知悉。
- 八、教室設備維修：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報修共計 66 件。包括：Y302、

C622、C631 麥克風問題、C612、C625、C632、Y302、Y302、Y505 光碟機問題、G101、C621 不能上網問題、Y305、Y401、Y406、Y505、Y701、C625、G101 電腦主機問題、Y705 布幕問題、C634、Y301、Y405、Y503 投影機問題、C612、C635、Y503、Y702 講桌控制面板問題、Y403 音量問題、Y502 軟體問題、C612 喇叭問題、C614、Y406 螢幕問題、G101、G102 聲音問題、Y306 鍵盤問題，皆已處理完畢。另 Y404 投影機燈泡已更換、G102、C622 滑鼠已更換、Y306 及 Y405 教師座椅故障已通報總務處修繕完畢、C631 講桌門故障已修繕。

九、G101、G102、Y301、Y302、Y402、Y501、Y502、Y504、Y505 電子白板被白板筆書寫的痕跡多次用清潔溶劑擦拭、效果仍不佳、請師長們上課時留意勿以白板筆書寫於電子白板上。C612 桌面被人用利器刮壞，請師長協助宣導學生愛護學校公物。

十、設備維修服務同學巡查教室時，常發現教室於下課後設備並未關閉（冷氣、電扇、電燈、講桌等），詳見下表，已 e 送各系所敬請轉知師長協助宣導或敦促學生於下課後關閉所有設備及電源，以利環保節能及設備之維護。

教室設備未關閉情形彙整記錄										
日期	巡堂次	教室	冷氣	風扇	講桌	電燈	投影機	布幕	麥克風	未關設備之課堂名稱
102/11/11	103	Y302	X	X	0	X	0	X	0	創意思考（大一通識）
102/11/11	104	C612	0	0	0	0	0	X	0	憲法與人權（大一通識）
102/11/13	30708	Y305	0	0	X	X	0	0	0	資優教育模式（特三）
102/11/14	40102	Y504	0	0	X	0	0	0	0	初階法文（一）（大一 通識）
102/11/14	40102	C614	0	0	0	0	0	0	X	國小教學實習（一）（大四 兒英系專班）
102/11/14	40304	C622	0	0	0	0	0	0	X	國小教學實習一（大四-教 育系專班）
102/11/14	40304	C621	0	0	0	0	0	0	X	國小教學實習（一）（大四- 語創系專班）
102/11/15	50304	G101	0	0	X	0	0	0	0	教育哲學（師資生（大三）、 101 國小教程）
102/11/15	50304	C635	0	0	0	0	0	X	0	策略管理（教經系大三，四）
102/11/15	50304	C632	0	X	0	0	0	0	0	運動管理學（體四）
102/11/15	50708	Y705	0	0	0	X	0	X	0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文二 甲）
102/11/15	50708	C634	0	0	0	0	0	X	0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
102/11/15	50708	C624	0	0	X	0	0	0	0	國音及說話（師資生、102 國小教程）
102/11/15	50708	C635	0	0	0	X	X	X	0	策略管理（教經大三，四）
102/11/15	50708	Y701	0	0	X	0	0	0	0	管理個案分析（文四甲）
102/11/15	50708	C612	0	0	0	0	0	X	0	體育（五）（體三）
102/11/18	10708	C621	0	0	0	X	0	0	0	生與死（大二通識）

102/11/18	10708	C632	0	X	0	0	0	0	0	思考與學習（大二通識）
102/11/18	10708	C635	0	0	X	X	X	X	0	故事與劇本寫作（文三甲）
102/11/18	10708	C633	0	X	0	X	X	0	0	資訊科技新知（大二通識）
102/11/18	10708	C623	0	0	0	X	X	0	0	閱讀與寫作（上）（特教一）
102/11/19	20304	Y406	0	0	0	X	0	0	0	英文（一）（教育A2）
102/11/19	20304	C611	0	0	0	X	0	0	0	閱讀與寫作（上）（音樂一）
102/11/21	40102	C634	0	0	X	0	0	0	X	人體解剖學（體一）
102/11/21	40304	C632	0	0	X	0	0	0	0	運動生理學（體二）
102/11/22	50708	Y705	0	0	X	X	0	X	0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文二甲）
102/11/22	50708	Y505	0	0	0	X	0	0	0	西洋文學概論：上古時期（兒英一）
102/11/22	50708	Y501	0	0	0	0	0	0	X	國音及說話(102 師資生(大二)、102 國小教程)
102/11/26	20304	C622	0	0	X	0	X	0	0	銀髮族身體活動（一）（體四）
102/11/29	50708	Y705	0	0	0	0	0	X	0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文二甲）
102/11/29	50708	Y305	0	0	0	X	0	0	0	色彩學（數位二）
102/11/29	50708	Y505	0	0	0	0	0	X	0	西洋文學概論：上古時期（兒英一）
102/12/03	20304	C635	0	0	X	0	0	X	0	體適能理論與實際（體二）
102/12/04	30708	Y305	0	0	X	X	X	0	0	資優教育模式（特三）
102/12/04	30708	Y301	X	0	0	X	0	0	0	離散數學<數資二（數學組）>
102/12/05	40102	C635	0	0	X	0	0	0	0	華語課程一三
102/12/05	40102	C632	0	0	X	0	0	0	0	華語課程三
102/12/05	40708	Y404	X	X	X	0	0	0	0	畢業專題（一）（文產四）
102/12/05	40708	C625	0	0	0	X	0	0	0	線性代數（數位二）
102/12/06	50708	Y801	X	0	0	0	0	0	0	中外奇幻文學（數位四）
102/12/10	20708	C631	0	X	0	0	0	0	0	幼兒園身體活動教學實習（二）（體三）
102/12/12	40102	C635	0	0	0	0	0	X	0	兒英二 新聞英語
102/12/12	40102	C622	0	0	X	0	0	0	0	國小教學實習一（大四-教育系專班）
102/12/12	40102	C624	0	0	X	0	0	0	0	國小教學實習二（大四-特教系專班）
102/12/12	40304	C621	0	0	X	0	0	0	0	國小教學實習一（大四-語創系專班）
102/12/12	40304	C633	0	0	X	0	0	0	0	國小教學實習二（大四-體育系專班）
102/12/12	40708	Y405	0	0	0	X	0	0	0	畢業專題（一）文四甲
102/12/13	50708	C631	0	0	0	0	0	X	0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102/12/13	50708	C611	0	0	0	X	0	0	X	普通數學（國小師資生，課程生）
102/12/13	50708	C635	0	0	0	0	0	0	X	策略管理（教經系大三，四）
102/12/13	50708	C632	0	0	X	0	0	0	0	運動管理學（體四）

102/12/13	50708	Y702	0	0	0	X	0	0	X	多媒體串流技術專題研究 (資科系碩班)
102/12/17	20708	Y401	0	0	X	0	0	0	0	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三) (語三)
102/12/17	20708	Y502	0	0	0	X	0	0	0	英語會話聽力(大三混選)
102/12/17	20708	Y801	0	0	X	0	0	0	0	家族治療(心諮三)

十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預警通知已發送各系所單位及學生所屬師長，敬請師長協助輔導所屬學生。

十二、104 學年度院系所班組增設案共 2 案：「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已通過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將依教育部來函限期於 103 年 1 月 9 日前報部。

出版組

- 一、處理《北教大校訊》第 171 期徵稿、潤稿、編排等事宜，預計於 12 月底出刊。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2013 年來稿至 12 月中計 126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平均退稿率約八成。第 26 卷第 2 期將刊出 4 篇研究論文及 1 篇研究筆記，合計 5 篇，預定於 12 月底出刊。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2014 年(第 27 卷)編輯委員已奉核定，將由 2013 年(第 26 卷)全體委員續任。
- 四、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本項授權利用之推動情形將影響本校政府出版品作業查核評分)，請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務必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務須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期通識課程課綱外審作業，已將審查委員意見送交送審老師填寫「回饋意見追蹤表」，並匯集完畢。

- 二、已於11月18日辦理「遇見生活中的公益設計」(配合創意與生活通識課程)、11月21日「短片與微電影創作」(配合數位影音創作通識課程)、12月9日「台灣的鳥類保育行動分享」(配合生活與科學通識課程)等通識講座。
- 三、下學期通識跨領域課程各學院支援開課情形：建議教育學院開設28門，實際支援開課18門(含大班授課4門)；建議理學院開設28門，實際支援開課28門；建議人文藝術學院開設28門，實際支援開課26門。
- 四、已於11月16日(星期六)與語創系聯合舉辦「1960文學世代與文本主題閱讀學術研討會」，當日活動參與人數108人次。
- 五、已分別於11月22日、12月13日召開通識中心本學期第二次與第三次業務會議，會中討論並研議103學年度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通識課程科目與對應能力指標、通識課程結構等相關事項。
- 六、預計於12月27日(星期五)，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辦「通識教育教學策略研討會」，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帶班參加。(本次研討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語文與創作學系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協辦)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 102年12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140人(含季班及扶輪社學生)。
- (二) 2013華語冬季班於102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03年2月24日(星期一)開課。
- (三) 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華語課程及文化學習課程開課，上課時間為102年10月7日至103年1月27日，時間為每週一、三、五的下午13:30到17:00。
- (四) 華語文中心接受企業委託外派華語教師授課，目前本中心已派遣教師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薩爾多股份有限公司」及「佳能canon」授課中。

二、業務報告：

- (一) 102學年度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之臺灣獎學金先修華語及華語獎學金受獎學員共計10位名單如下：
 - 1. 法國籍學員：
 - (1) Nicolas Avila(尼可):2013/09-2014/02
 - 2. 英國籍學員：
 - (1) William Hayton(王威廉):2013/09-2014/02
 - (2) Rachel Mary McGoff(高瑞秋):2013/09-2014/02
 - 3. 厄瓜多籍學員：
 - (1) Vanessa Paola Landazuri Alulema(藍蝶音):2013/09-2014/08

4. 巴拿馬籍學員:
 - (1) Eliecer Osvaldo Casasola Lezcano(蓋碩雷):2013/09-2014/08
 - (2) Isabella Castillo Barria(程穎莎):2013/09-2014/08
 5. 紐西蘭籍學員:
 - (1) Laura Elizabeth Robb(蘿娜):2013/09-2013/11
 6. 墨西哥籍學員:
 - (1) Caballero Vazquez Sacnicte Montserrat (白蘭芳):2013/09-2014/05
 7. 葡萄牙籍學員:
 - (1) Jessica Da Silva Monteiro:2013/09-2014/02
 8. 越南籍學員:
 - (1) HUU THO NGUYEN(阮有壽):2013/12-2014/05
- (二) 12月6日(星期五)石垣島八重農業高校來訪，向該校校長等人進行本中心簡介和課程介紹。
 - (三) 12月17日(星期二)廣州暨南大學來訪，向老師學生等人進行本中心簡介和課程介紹，並參觀華語文中心及學生上課狀況。
 - (四) 本校交換生、修習學位之外籍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6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 (五) 中心協助教育部青年署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15至30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900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業務：

- 一、「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六次管考會議已於 12 月 18 日召開，各子計畫將配合教育部辦理於 103 年 5 月辦理期中考核。
- 二、12 月 4 日由教發中心楊主任代表出席台灣大學管考會議，席間考評委員提供了許多有助於計畫執行之意見，將與各子計畫同仁共同研商執行策略。
- 三、子計畫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計畫」共完成請各領域校外專家外審，經校內經費核定會議核定後，共補助 12 案，並已公告完成。
- 四、子計畫二：第三場學習策略系列講座於 12 月 16 日(一)下午 15 點 30 分至 17 點 30 分辦理，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口頭報告的溝通技巧」。
- 五、子計畫四：專業內容策展人才計畫舉辦「內容策展人系列講座」共 4 場，分別於 11 月 6 日(三) 19:00~22:00 邀請翰你設計有限公司李翰先生於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演講，講題：「分享一個舉牌小人的創作故事」、11 月 19 日(二)14:00~17:00 邀請台北當代藝術館王建任先生於藝術館 403 教室演講，講題：「以當代館為例，談網路藝文行銷資源」、11 月 26 日(二)19:00~22:00 邀請不來梅網路公司楊海彬先生於北師美術館演講，講題：「Entertain with Ideas」、12 月 4 日(三)14:00~17:00 邀請 Fandora 網路平台廖若君小姐於北師美術館演講，講題：「Fandora 讓藝術走進生活」。
- 六、子計畫四：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舉辦「國際策展人系列講座」，邀請到紐西蘭 Te Papa 國家博物館萃西·波克洛斯基(Tracy Puklowski)副館長於北師美術館演講，介紹紐西蘭 Te Papa 國家博物歷史、展覽案例共 3 場次講座。
- 七、子計畫四：12 月 22 日(日)11:00~12:30 於北師美術館舉辦「策展論壇」

邀請法國幽蘭 (Yolaine Escande)教授演講，講題：「普世性與藝術家-當代藝術中的美學議題」。

八、子計畫五：活化學習科技人才計畫於 12 月 5 日舉辦悅趣化學習成果推廣活動，並於活動中展示計畫課程相關成果與教材實作成果。

九、子計畫五：活化學習科技人才計畫於 12 月 17 日舉辦產學互動交流座談，邀請歐買尬遊戲公司工程師鍾聖志蒞校演講，主題為「遊戲開發策略與經營策略分享」。

十、子計畫六：生涯師傅培訓系列講座計畫業於 12 月 10 日(二) 下午 3:00~5:00 假學生活動中心 405 室辦理完畢，邀請本校心諮系王玉珍助理教授分享「大學生涯輔導工作之概念與實務」。

十一、子計畫六：菁英校友傳承計畫業於 12 月 10 日(二) 下午 3:30~5:30 假篤行樓 302 教室辦理「菁英校友座談」，邀請語創系校友 廖怡如，現職 ALC 領導力社群 專案顧問暨合夥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夢想啟航：大學時應做的三大準備工作」。

十二、子計畫七：有關本校雲端就業媒合平台建置案，工作小組已與數家人力銀行進行討論，目前已組成評選委員會，刻正修擬企劃書徵求文件。

綜合業務：

一、申辦 104-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已分成四組進行申請書之創新內容發想，第 4 次會議訂於 1 月 6 日中午 12 時召開，預定請各學院及教務處報告分組開會結論，並討論研發處及教發中心提案。。

二、多益校園考於 12 月 8 日上午於篤行樓 5 樓進行考試，共 182 位同學報考，考試過程順利，並已於 12 月 19 日完成 100 元之退費程序，預計 12 月底前寄送成績單給報名學生。

三、12 月 9 日邀請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長楊瑩教授蒞臨本校與一級主管及院長座談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經驗分享，使本校獲益良多。

四、本中心透過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申請「102-103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獲補助 13 萬 5,871 元。

五、本中心透過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申請「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

習方案」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2 年共 65 萬元。為加強高中與大學教育的聯結，在教育部指示下，計畫透過區域資源中心與夥伴大學之合作，共同為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本校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要點已於 12 月 11 日公告全校，擬於 102 年 2 月辦理「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習」，將請每系推薦 1 位薪傳教師接受觀課培訓。
- 二、期末教學問卷內容修訂已於 12 月 9 日完成回收各學院建議內容，將各系所意見彙整後擬於 12 月下旬召開第七次問卷修訂會議。
- 三、本中心邀請各學院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共申請 19 案，現已完成 4 案核銷，其餘場次均按計畫進行中。
- 四、本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核定共 10 組，已於 11 月 7 日完成社群核定通知，社群運作期程為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4 月；上學期原有之 8 組社群，因社群活動尚未結束，已辦理延續申請，預計於期末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 五、教學優良教師採訪已進行教育學院 3 位教師訪談，訪談稿於 11 月完成並送請採訪教師過目，因老師教學時間繁忙，預計於 1 月份進行理學院體育系水心蓓老師、自然系盧秀琴老師、數資系鍾靜老師 3 位教師訪談，3 月份進行人文藝術學院 3 位教師訪談。
- 六、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與師培中心共同討論教育實習拍攝計畫，由教發中心規劃拍攝教師如何帶領教育實習之過程。已邀請心諮系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吳毓瑩院長接受拍攝與訪談。
- 七、本中心自 12 月 24 日起增設「普通數學」精進夥伴，每週二下午 7、8 節於圖書館一樓數位學習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 八、大一數位學習履歷建置入班宣導服務，已完成 13 個學系，建置率為 60.6%。
- 九、本中心已規劃數位學習履歷競賽，並公告全校各學系，報名截止時間為 12 月 27 日，競賽結果將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公布，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同時於 12 月 24 日辦理數位學習履歷系統教育訓練。
- 十、本校各系所職涯百工圖評比競賽各學院前兩名已出爐，分別為：教育學

院-教育系、幼教系，理學院-體育系、資科系，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音樂系，並已於11月27日行政會議時頒獎並辦理觀摩活動。

十一、本中心已於12月4日辦理本學期第三場未來教室系列演講「科技智慧教學模式-學科教學與班級經營」，並預定12月25日辦理第四場演講：「科技智慧教學模式-視覺藝術之雲端學習活動分享」，敬邀師長踴躍參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2.12.25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出缺勤

本學期申請事、病、喪假、產假人次累計至目前（12 月 16 日止）約 2729 人次；申請公假者為 679 人次。

二、學生團體保險

本學期至目前為止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金者計有 54 件，其中交通事故傷害者 26 起，運動傷害有 20 件、癌症及其他疾病有 8 件。

三、導師制業務

有關本組執行『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6：生涯師傳菁英傳承計畫」有關導師成為在系之生涯師傳部份。目前進度如下：

- （一）「生涯師傳培訓系列講座」，預計舉辦 3 場次，目前已執行 2 場次。
- （二）「生涯導師社群」部份，11 月 29 日業已召開生涯導師社群成立會議，會中確定社群之宗旨、發展目標及活動進行方式。
- （三）「設置導師生涯輔導時間」部份，預定大一導師第一年輔導人數應達 30%，依辦理程序本學期期末應至少可完成 15%。
- （四）有關「導師輔導知能訓練」部份，預計 103 年 2 月至 5 月將舉辦一場，講座規劃中。

四、學生工讀金

- （一）本年度列報研究生及大學生工讀金申請，請於 12 月 30 日結算完畢，以利後續年度結算相關事宜。
- （二）12 月 1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獎學金暨 103 年工讀金審查 2 次會議，因應明年度工讀金基本調整為每小時 115 元，已將學術行政各單位工讀金分配編算案陳核，待核定後公告各單位。
- （三）103 年各單位工讀生申請，待學務處新制網頁完成，即可線上獲取最新工讀相關訊息；另將增加線上即時留言版，歡迎各位有相關問題或需求多多運用！

五、獎助學金

- （一）本校及校外獎助學金，均公告於學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helpdreams.moe.edu.tw/>)，及學校學生校務系統公告欄，請轉知同學參閱該網站並注意公告請領獎學金時間。
- （二）獎學金獲獎訊息，以本校生輔組(行政大樓 1F 生輔組走廊)公告欄即時公告為主，因應目前網站維修，請同學以現場公告訊息為宜，以利後續領取獎學金之自屬權益。
- （三）12 月 1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獎學金暨 103 年工讀金審查 2 次會議，因應傑出表現獎年度預算費用不敷使用，故經會議決議調整部份獎金金額，待核定後公告周知。

六、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總額 12,425,340 元已全數撥入學校專戶，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海外研修費亦已於 11 月 29 日撥入學生帳戶完竣。

七、學生幹部座談會：

本學期第 2 次大學部學生幹部座談會於 12 月 3 日召開。

八、僑生輔導：

為抒解僑生思鄉之情，於 12 月 20 日中午辦理僑生冬至暨聖誕聯歡活動，以湯圓及簡餐為僑生賀節，並準備豐盛的聖誕禮物提供摸彩，邀請校長、副校長、學務長、軍訓室穆主任、生輔組林組長一起與學生同樂，氣氛歡愉。

九、學生宿舍

(一)12 月 5 日會同總務處驗收宿舍浴廁洗衣間工程，針對相關缺失均進行檢查，由總務處列計向上呈報，並於下次驗收實施改善。

(二)12 月 13 日完成學生第一宿舍三、五樓交誼廳粉刷及地板修繕。

(三)預定 12 月 23 日晚間舉辦宿舍聖誕湯圓之夜活動。

十、性別平等：

性平學生申訴專線:02-87328885，申訴電子郵件:sg@tea.ntue.edu.tw。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寒假服務梯隊

今年寒假服務梯隊報名已申請結束，目前共計有 22 個梯報名出隊。

二、志工研習營

(一)本組預計與北基金青年志工中心合作辦理志工研習營，除加強本校出梯學生專業素養外，更能讓學生在研習完畢後獲得志工證，並認證出梯服務時數，將服務成果實質化。

(二)辦理的時間目前暫定為 103 年 3 月。

三、校慶系列活動

(一)校慶園遊會

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辦理之校慶園遊會活動，圓滿落幕，今年人潮比往年增加許多，感謝學校提供良好的草地，也感謝當天美好的天氣，當日總計 94 個攤位一同共襄盛舉，期望明年校慶園遊會也能有如今年般的亮眼表現。

(二)社團期中暨成果表演展

12 月 1 日為配合園遊會活動，於體育館前廣場架設舞台，讓本校社團藉此機會一展本學期部分學習成果，另也開放想秀出自己的學生報名表演。利用此機會，邀請他校的社團交流與聯誼。最後共計校內社團有 18 個社團共襄盛舉，而校外的部分，也有兩組台灣大學的社團以及一組台北科技大學的社團報名參加，還有約 3 所高中社團也鼎力協助。

而體育系也藉由此舞台區的設置，帶領全系系友一同跳健康操，場面非常的歡樂、溫暖且和睦。

(三)校慶電影節

1. 本校電影研究社辦理「118 周年校慶電影節」活動，參與「2013 第二屆添翼校園企劃王活動」，榮獲冠軍，並獲得一萬五千元之獎金，實屬難得。
2. 辦理時間為 12 月 9 日至 12 月 30 日，由本校電影社主辦，以「存在主義」為主題，播放一系列的電影展演以及講座賞析，藉此拉近學生與鄰里的距離，也陪伴著國北教大歡度 118 周年的校慶。

四、畢業典禮

- (一) 目前本校大學部的團體拍照全部已經圓滿落幕。
- (二) 全校畢業生個人照的部分，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
- (三) 目前正調查全校畢業生參與畢業典禮的意願以及學位服的 SIZE。預計於 12 月中調查完畢，並收取相關費用。
- (四) 畢業典禮的主題設定為「遊樂園」，目前對於畢典主題之「吉祥物」與 LOGO 之徵稿已如火如荼的展開。

六、芝山親善大使

第六屆的期末考核將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登場，今年男生的數量比起往年增加了非常多，也經過了半年的嚴格訓練，相信未來芝山能更加的發光發熱，在明年的國慶甄選上嶄露頭角。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本組 102.11.16~102.12.13 各科門診就診及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科別	頻率	學生		教職員工		眷屬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診療服務	內科	1 次/週	22	4.3%	16	3.1%	0	0%	38	7.4%
	中醫科	1 次/週	25	4.9%	43	8.4%	0	0%	68	13.3%
保健服務	復健治療	每日	7	1.4%	34	6.7%	0	0%	41	8.0%
	外傷處理	每日	154	30.1%	29	5.7%	0	0%	183	35.8%
	保健諮詢	每日	160	31.3%	13	2.5%	0	0%	173	33.9%
	營養諮詢	每日	6	1.2%	0	0.0%	0	0%	6	1.2%
	藥物諮詢	1 次/週	0	0.0%	2	0.4%	0	0%	2	0.4%
總計			374	73.2%	137	26.8%	0	0%	511	100.0%

(二) 新生健康檢查：

1. 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在大禮堂辦理，共 795 人檢查，檢查結果已發給學生個人並寄送給家長；其結果有異常者，亦通知該班導師。相關統計圖表公告本組走廊及網頁。
 2. 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8:00 至 13:00)由健檢醫院派醫護人員至本組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免費複檢。當日參加複檢人數共計 129 人，複檢比率達 60 %。複檢結果中仍有 36 人異常，並已通知至鄰近醫療院所複檢及追蹤。
- (三) 本組已於 11 月 27、28 日校慶運動會期間，增聘校醫全日駐診，現場並備有救護車，以因應緊急救護之需。另外，本次活動學生負責之救護組外傷處理共計

108 人次，以冰敷處理最多。至本組就診及外傷處理各計 26 人次。

(四)本組已於 12 月 1 日校慶園遊會期間，於會場設置救護站，共計有 2 人因擦傷及割傷至會場進行外傷處理，另有 6 人至衛生保健組進行其他處理。

二、健康教育

(一)本組已於 12 月 10 日辦理「塑身指導員」團體訓練課程，教導常見的運動迷失及學習運動處方設計技巧，共計 33 人參與。另將於 12 月 17 日及 20 日進行指導員個別考評，聘請專業教練一對一訓練，以確保未來服務師生時，其教導之內容無誤。

(二)本組已於 12 月 1 日校慶園遊會期間，配合世界愛滋日及本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辦理愛滋防制宣導活動共計 150 人參加。

(三)園遊會當日進行菸害防治宣導，提供一氧化碳檢測，共計有 150 人參加，其中針對高危險群者提供相關衛教指導。

(四)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風險升高，已加強各項防治措施及電子郵件通知師生防疫事項，並於保健櫥窗張貼海報宣導。

(五)預防狂犬病，已電子郵件通知師生避免前往狂犬病發生地區及有疑慮地區，並於保健櫥窗張貼海報宣導。

三、健康環境

(一)本學期自 102 年 9 月 23 日開始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期末考結束止，本組已於每日由工讀生負責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教室，並於每週則呈結果報告。針對清掃不佳之教室，已惠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二)依據教育部指示「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本組已於每週檢查環境乙次，其中針對大禮堂後方水溝內及體育館東側水溝內有落葉及塑膠袋堆積，圖書館前及明德樓前草地易有椰子殼，易招致病媒蚊孳生處，也已惠請總務處加強清除。

(三)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於 12 月 10 日～18 日期間進行發放，預計於 103 年 1 月中旬完成統計分析。

(四)12 月份進行飲水機水質抽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心理輔導組

一、初步晤談評估工作

統計 102 年 11 月 16 日～102 年 12 月 17 日初談人次如下表所示：

總人次 \ 危機程度	1(最低)	2	3	4	5(最高)	其他
	10	40%	50%	10%	0%	0%

◎其他：含列入個案管理、一次晤談結案等。危機程度定義如下：

1--自探、發展議題，過去、現在皆無危機情況

2--長期有心理困擾未解決，但現在無立即危機狀況

3--過去曾有危機狀況，現在議題與過去危機情況類同

4--現在已出現身心症狀干擾日常生活作息、有精神疾病診斷、有自傷意念、具法定通報議題（例如家暴、性侵害）

5--已出現自傷行為、情緒崩解

二、個別諮商服務

(一)102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8 日個別諮商總人次為 207 人次。

(二)個別諮商使用率為 93%。【諮商服務數÷預約數×100%】

三、個案追蹤輔導與管理

102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8 日個案追蹤輔導與管理總人次為 15 人次。

前 4 名個案類型整理如下：

個案追蹤	12 人次	情緒管理	學業議題	精神疾患	疑似精神疾患
		20%	20%	13%	13%
諮詢服務	3 人次	學業議題	情緒管理	家庭關係	
		6.6%	6.6%	6.6%	
危機處理	0 人次				

四、大一新生高關懷群篩檢

已完成 102 學年度本校大一新生心理健康篩檢，共 726 人到測(含補測)，平均到測率為 86%。統計各系實施狀況如下表：

科系	到測率
教育學系	8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9%
特殊教育學系	9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2%
心理與諮商學系	8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7%
語文與創作學系-甲	86%
語文與創作學系-乙	60%
音樂學系	7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甲	1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乙	8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9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甲	9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乙	86%
體育學系	9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81%
資訊科學系	8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91%

五、校園心靈守護園丁計畫

- (一)8/20 及 9/17 舉辦 102 學年度培訓課程，共 21 人次參與。
- (二)守護園丁輔導志工於 10/28 開始電話追訪新生普測篩檢之「積極關懷群」共 55 人。並已進行 3 次團體督導。

六、心理衛生活動推廣

- (一)10/14 至 10/18 於活動中心舉辦心理衛生週推廣擺攤，透過趣味心理測驗及「夢想起飛」明信片傳情活動，同時推動「夢想起飛」徵文活動於 12/13 截止收件與計票，共 11 件夢想作品投稿，收錄 7 件得獎，於 12/24 中午於至善樓一樓川堂舉辦頒獎典禮。
- (二)10/22 舉辦生命教育講座講題「CHOCOBear 環島之旅-一個社會菜焦兒的築夢筆記」，由黃書韋/巧克力葛格主講，共有 43 人參與。
- (三)11/15 舉辦與軍訓課合作班級座談，主講「愛情難不難—親近我的親密關係」，由涂耀丰實習心理師主講，共有 12 人參與。
- (四)11/26 舉辦性別講座「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於 11/18-11/22 於活動中心舉辦戀愛五步曲活動（幫忙告白、祝福前男女朋友、講座 Q&A、寫下喜歡對象在哪裡、找情侶拍照），同時在溫馨歇腳處粉絲團同步分享，歡迎同學踴躍參加。11/26 當天共 15 人參與。
- (五)12/10 舉辦心諮二班級座談，主講「叔本華的刺蝟-人際關係中的兩難」，由李季芳實習心理師主講，共有 22 人參與。
- (六)12/17 舉辦心諮二班級座談，主講「愛情難不難—親近我的親密關係」，由涂耀丰實習心理師主講，共有 14 人參與。

七、爆米花義工團

- (一)與台北市南區家扶中心、伯大尼兒少家園、台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德蓓之家等四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累計出隊服務 205 人次。
- (二)維持每週四中午進行出隊團體督導會議，累計人次 549 人次。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人數
1	102.10.16	台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參訪	林家德主任	25
2	102.10.30	藝術媒材互動技巧	林靜宜心理師	27
3	102.11.20	摺氣球互動技巧	徐天羽老師	21
4	102.11.27	認識園藝治療	林亭均社工師	32
5	102.12.11	常見兒童及少年的心理障礙	陳以儒心理師	24

- (三)種子培訓課程：12/1 結合校慶園遊會義工設計「氣球體驗教學活動」，現場許多大小朋友前來體驗，義工們就平日出隊課輔及培訓課程所學，一一施展技巧，現場十分熱鬧！

八、其他

- (一)製作教育部 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申請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 (二)11/18、12/16 召開「與教官有約」之特殊個案討論會，共 20 人次。

■體育室

一、校內競賽成績報告

校慶運動會於 11 月 27、28 日圓滿落幕，感謝全體師生共同參與並創佳績，羅列成績如下：

(一)破紀錄：800 公尺自然一蔡維誠 2 分 03 秒 83，破 96.12 鄭仁堯 2 分 04 秒 99 之全校紀錄。

(二)個人錦標：

男甲組	冠軍	體四	亞軍	體三	季軍	體三
		張閔雄		邱彥霖		梁玉龍
女甲組	冠軍 (並列)	體四	冠軍 (並列)	體碩	季軍	體一
		林儀靜		林家合		陳鈞楹
男乙組	冠軍	自然三	亞軍	自然一	季軍 (並列)	特教三陳逸軒
		江承恩		蔡維誠		心諮一何國鼎
女乙組	冠軍	教育四	亞軍	數資四	季軍	數資三
		沈苑廷		陳紹玟		陳虹霏

(三)田徑賽總錦標：

男甲組	冠軍	體四		亞軍	體二	
女甲組	冠軍	體二		亞軍	體一	
男乙組	冠軍	自然三	亞軍	自然二	季軍	特教三
女乙組	冠軍	藝三甲	亞軍	幼教四	季軍	數資四

(四)大隊接力錦標：

混合甲組	冠	體四		亞	體二	
混合乙組	冠	社發三	亞	自然二	季	心諮一
女生組	冠	語一甲	亞	藝三甲	季	幼教四
男生組	冠	自然三	亞	自然一	季	數位二

(五)同心協力 3 人 4 腳：

冠軍：心諮三、亞軍：資科聯隊、季軍：幼教三

(六)同心協力 4 人 5 腳：

冠軍：自然三、亞軍：藝二乙、季軍：心諮二

(七)師生趣味競賽：

冠軍：數資四、亞軍：心諮四、季軍：社發四

(八)精神競賽總錦標：

特優：幼教系、優等：教育系、藝設系

(九)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

特優：藝四甲、幼教四

優等：幼教三、藝二甲、幼教一

(十)教職員工：

趣味競賽：冠軍：學務處 A 隊、亞軍：學務處 B 隊

二、校際競賽成績報告：

(一)本校空手道隊榮獲 102 年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優異成績。

活動日期：10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

活動地點：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團體總錦標：大專男子組亞軍、大專女子組亞軍

劉仲強：個人對打-60KG 組第 1 名

馮澤遠：個人對打-67KG 組第 1 名

簡慧萱：個人形第 1 名

文姿云：個人對打-61KG 組第 2 名

陳佳妤：個人對打+68KG 組第 2 名

方勝彥：個人對打+84KG 組第 2 名

(二)本校男甲排球隊榮獲 102 年台北市中正盃排球錦標賽社男組團體冠軍優異成績。

活動日期：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

活動地點：內湖高工體育館。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部份

(一)場地及器材管理紀要

- 1.繪製校運會各休息區場佈圖及開幕用單位牌等。
- 2.檢修跨欄架及跑道橡膠面層。
- 3.購跑道標示用油漆筆重新標示各項起跑點及接力區等。
- 4.購號碼布、石灰等物品並盤點校運會需用比賽器材等。

(二)11 月份運動場地使用次數統計表（非上課時段）

場地	月份	11 月份
舞蹈教室		70
體操教室		69
桌球教室		77
綜合球場		173
室外籃球場		206
室外排球場		152
田徑場		12
合計		759

(三)11 月份假日外借運動場地一覽表

日期	借用單位/辦理活動	地點
11/2	中鼎公司運動會	操場
11/16	凱基證券公司運動會	操場

■軍訓室(校安中心)

一、校園安全：

- (一)教育部函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校外教學課程及活動應安排至少2位領有山訓證照之教練進行裝備檢查，並徵求學生「自由意願」、事前應發放家長同意書，以避免因教練一時疏忽造成遺憾。
- (二)本室協助大安分局宣導「102年校園預防犯罪宣傳短片有獎徵答」活動、運用多媒體播放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制校園毒品「還好，是個夢」及防制網路詐騙「藏在網路裡的陷阱」影片。
- (三)本室於12月1日配合校慶園遊會協請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大安站及臥龍街派出所等2單位開設宣導攤位，調查局以有獎徵答方式發放宣導品，活動圓滿成功。
- (四)為預防民眾或學生於本校建築物頂樓肇生意外情事，校安中心日前已委商「歐科電訊」建置「行政大樓」、「篤行樓」及「學生宿舍」等4棟大樓共9具頂樓防火門警報系統，並張貼勿隨意開啟防火門之警語標示，若有人員擅啟，預警通報將以電話連線校安值勤人員及警衛，俾掌握防制意外事件（宿舍預警連接至舍監處）。

二、紫錐花運動

本室李法瑞輔導員於9、10日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研習。會中除探討毒品的危害、毒品戒治相關資源介紹與青少年藥物濫用與愛滋病防治，另針對毒品犯罪之法律責任與深化紫錐花運動，特請教育部學務司劉仲成司長蒞臨現場勗勉，希冀能提升大專校院業務承辦人推動工作之知識、能力及使命感，共同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努力工作。

三、賃居輔導

教育部校安中心請各校填報「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填報系統」已於12月3日完成填報作業，除於校安中心發布公告周知外，亦採購攜帶式「一氧化碳偵測器」、「反針孔偵測器」，以提供校外租屋訪視或有可疑狀況之偵檢處理，歡迎前往租屋處訪視學生之師長可向軍訓室洽借。

四、兵役服務

國防部預計103年度招考在校學生ROTC預備軍官訓練團，懇請師長協助鼓勵在校大二升大三之男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洽軍訓室辦理。

◎保管組

- 一、本校與台灣省教育會間有關泉州街宿舍占用拆屋還地案經一審判決本校獲勝，惟該會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上訴，本校已委任原律師代理二審開庭事宜，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教育會二審新提訴求仍在審理中，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開庭，法官表示仍需調查建物權屬，101 年 11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函囑本校查復該建築改良物情形填報表之土地所有權人印鑑，本校已函覆確為本校所有，101 年 12 月 27 日開庭準備程序，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進行辯論，102 年 3 月 28 日再開言詞辯論庭，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30 現場勘查，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開準備庭，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及 102 年 8 月 20 日開辯論庭，102 年 9 月 3 日宣判，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認定本案建物係臺灣省所有撥由省教育會管理，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經洽周立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此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訂有明文，本件判決已查明相關證據資料，依據相關法令為事實之認定，尚無違背法令之處，顯無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及實益，建議不上訴為宜。並請 貴校於本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於 87 年間均移轉為國有之事實，函請國有財產局是否將系爭建物交由 貴校管理。已依周律師意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函洽國有財產署撥用本案建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則以 102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235025830 號函請先釐清是否屬教育部或所屬機關應接管之國有建物，倘是，應俟相關機關完成接管後，本校再依規定循序申請撥用。本校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釐清。
- 二、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49 平方公尺，因地形狹長不規則且圍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無法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合建方式共同開發，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同意參加都市更新。臺北市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准「臺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本校分回樓層及位置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2 樓為一般事務所供教學空間使用，3 樓作為學人宿舍。3 樓學人宿舍之單元大小業提 102 年 1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選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推薦予實施者委託辦理估價作業實施者事宜。實施者申請事業計畫展期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業獲臺北市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核准。實施者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事業計畫公聽會，本校由總務處出席表達實施者應先與本校協商之意見。
- 三、本校管有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32 地號土地前獲國資會保留，原為網球場因臺北市府闢建 8 米人行步道，造成無法與校總區連接使用，本區已轉作校園樹木復育區及校地開發所需轉置空間，惟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召集相關學校檢討時，主席表示做為本項使用方式，恐難獲續留用，建請本校規劃為校務教學使用或檢討無公用需求時廢止公用交還國有財產署。經本處於 102 年 9 月 5 日召開會議，擬整理後規劃作為棒壘球投擲打擊練習場之教學場地，案提第 98 次行政會議討論。又國有財產署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函請本校檢討本校管有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32 地號土地有無公用需要，已回覆本校仍有維持公用之需。鄰地 633 地號私有畸零地所有權人湛維漢等 2 人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畸零地調處，擬合併本校管有土地，本校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函復該局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調處會議表示本

校確實有公務使用需要，將續依校務規劃管理使用，無法同意湛君等 2 人申請合併案。

- 四、本校擬無償撥用教育部管有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90 號 3、4 樓建物案，前於 102 年 9 月 5 日函附撥用計畫書，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函請本校補附財務困難之書面說明及證明文件，本校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附，行政院業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00360130 號函同意辦理。
- 五、彙整篤行樓全年度折舊金額數提供主計室成本效益分析之參考。
- 六、完成數資系顏榮泉教授自他校調職之國科會專案所購買財產捐贈帳列及報部等相關事宜。
- 七、與主計單位核對 11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呈核。
- 八、陳報 11 月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 2 份暨「財產增減表」1 份至教育部。
- 九、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11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十、辦理 11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其中財產增加部分 823 筆(含圖書 779)及非消耗品 268 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十一、11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計 177 件，列印移動明細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
- 十二、11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報廢案件計 46 件。
- 十三、辦理堪用財物流通公告等事宜。
- 十四、簽辦報廢公務車輛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待業務單位車牌繳回監理所後續辦。
- 十五、辦理報廢財物回收變賣，11 月份計為校務基金增加 20,302 元收入。
- 十六、辦理庫房消耗品領用、採購及表列 11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七、整理消耗品庫房等相關事宜。
- 十八、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營繕組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使用執照之審查已於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9 月 13 日正式啟用，目前進行保固程序中。

二、有關「綜合教學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徵選結果報告書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邀請比件部分於 101 年 9 月序曲展開展，並於 11 月完成專題講座。委託創作部分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開工，101 年 9 月 22 日完成，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驗收。現依臺北市文化局意見修正完成報告書，完成後送臺北市文化局備查。

三、本校各棟大樓污水系統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 月 23 日開標並決標，並完成簽約及開工前置作業，目前工程於 10 月 25 日申報竣工(不含變更設計部分)，並掛文衛工處審查，已於 12 月 12 日完成初驗，目前正辦理正驗程序。

四、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衛浴室整修工程，已簽奉核准分案辦理，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

程已於102年3月26日決標，於暑假期間(102年07月01日-09月16日)施工，已完工，正辦理驗收中。第二宿舍衛所浴整修工程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於103年辦理發包。另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於102年5月21日決標，5月27日申報開工，目前已完工，正辦理結算等後續事宜中。

五、「校史室展示統包工程」於101年12月28日決標，102年7月6日開工，102年11月19日完工，預計102年12月17日辦理驗收。

六、「科學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01年12月21日完成招標資格審查，102年1月9日第2次評審會議完成廠商評審，102年1月15日與優勝廠商完成議約，目前進行建造執照申請，預計於102年12月17日辦理工程招標。

七、「102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於102年10月22日決標，102年12月7日開工，預計103年2月4日完工，目前施工中。

八、「行政大樓暨圖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102年7月11日完成驗收程序，已結案目前進行保固程序中。

九、學生宿舍增設熱水鍋爐，目前已上網公告，預計於12月20號開標。

十、102年12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1.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2.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3. 藝術館、體育館、至善樓及圖書館中央空調定期保養作業中。
4. 至善樓、藝術館、體育館中央空調保養進行中。
5. 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自102年11月19日至102年12月20日間)：

(一)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37件，其中規劃階段1件、會簽階段2件、招標公告階段4件、議價/評選階段4件、決標履約階段14件、驗收付款階段12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民國103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合約案」				V			準永最有利標
2	計網中心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換證重審及續評維護案						V	第1期驗收

3	課程所	分組合作學習印刷案					V		
4	總務處	103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案					V		
5	總務處	103 年校區廁所及盥洗室清潔外包			V				
6	教學發展中心	電腦主機及螢幕一批					V		
7	幼家系	小兒安妮 4 套						V	
8	圖書館	103 年租訂 PsycARTICLES 及 PsycINFO 資料庫					V		
9	圖書館	中文圖書一批						V	
10	研發處	102 年學校簡介光碟公開評審企劃案					V		公開取得企畫書
11	計網中心	「校首頁改版暨單一簽入整合專案」						V	
12	教檢中心	103 年教師資格檢定租賃設備案				V			公開取得企畫書，待召開第 2 次委員會
13	圖書館	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				V			
14	計網中心	102 年度電腦主機、伺服器更新案						V	
15	圖書館	102 年度西文期刊乙批						V	
16	師培中心	102 年度國民教育雙月刊排版印刷					V		
17	出版組	102 年度「北教大校訊」(雙月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半年刊)印刷寄送					V		
18	音樂系	102-103 年全校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及維護」					V		分期履約
19	計網中心	單一簽入擴充案		V					準用最有利標
20	北美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					V		分期驗收付款

		儲保存租賃案							
21	圖書館	五南電子書						V	
22	文書組	103 年度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					V		
23	學務處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V		
24	自然系	地球科學 3D 影像攝影系統			V				重新辦理招標公告
25	教務處	學生證半成品卡、個人化學生證印製費						V	
26	圖書館	華藝電子書197冊						V	
27	出版組	103 年度「北教大校訊」雙月刊、「教育與實踐」半年刊					V		
28	北美館	「北師美術館開館大展圖錄印製」						V	
29	圖書館	103 年購置西文期刊					V		
30	藝設系	2014 第 33 屆「新一代設計展」參展攤位場地費					V		
31	人事室	人事差勤系統						V	
32	總務處	103 年飲用水設備保養合約（賀眾、力霸 2 廠家）	V						
33	語創系	「電腦辦公桌、椅、屏風（走線槽）、桌板」						V	第 2 階段驗收付款
34	教經系	504 系統櫃一式			V				
35	數位系	行動裝置平台一批			V				
36	教檢中心	103 年教師資格檢定膳食案				V			
37	教檢中心	「102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業務委外案」		V					公開取得企畫書，待召開第 1 次委員會

(二)其他

- 1.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 2.其他 1 萬元以上設備及 5 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 3.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招租案件：

項次	需求	案名	辦 理 情 形
----	----	----	---------

	單位		規劃 階段	會簽 階段	招租 階段	履約 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 (請敘明)
1	總務處	影印中心議約				V	103.6.30.	
2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議約				V	103.6.30.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續留櫃位廠商(含自助餐、A1-A6)簽約				V	103.6.30.	A3 櫃位另案公開標租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品飲區			V		103.6.30.	公開標租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03.6.30.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1. 全校場地租借。
2. 本校校內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 316,070 元(自 102 年 11 月 12 日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1. 全校區草皮修剪及環境整理(含水溝清淤)等作業。
2. 校門口及校門內兩側將栽植矮仙丹及滴灌系統已建置完成。
3. 配合本校 118 週年校慶及運動會加強全校公共區域環境清理事宜。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簽辦繳交 102 年 12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108,599 元。
- (2)簽辦繳交 102 年 10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486,437 元(雇主提繳 421,413 元、個人提繳 65,024 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102 年 10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457,604 元(含預算內 275,678 元、預算外 181,926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505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6,537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449,562 元；自負勞保費 124,938 元(含預算內 74,185 元、預算外 50,753 元)。
- (2)102 年 10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348,789 元(含預算內 202,735 元、預算外 146,054 元)；自負健保費 114,613 元(預算內 58,113 元、預算外 56,500 元)。
- (3)102 年 10 月華語文中心負擔之所屬老師勞保費 21,846 元、健保費 7,279 元。

(四)工友管理

1. 10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102 年度第 3 次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截至 102 年 9 月勞退準備金餘額為 13,329,288 元，早期同仁溢領退休金已收回 479,206 元。
2. 10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102 年度下半年基層同仁獎懲考核會議，審定獎懲額度。
2. 本校工友周林秀英女士將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退休，簽准由陳德發先生協助其業務。
3. 配合差勤系統更新，調整基層同仁及按時計酬人員相關內容。

(五)其他：

1. 學生餐廳最新進度說明：
 - (1)獨立商店區(原 CAFE8)於 11 月 26 日第 2 次開標決標，惟廠商因無法使用瓦斯等因素遲未簽約，已行文該公司簽約事宜。
 - (2)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2 年 10、11 月分攤之電費中。
 - (3)協助學務處處理原攤商各類疑惑問題。
 - (4)餐廳公用區域桌椅傢俱已交貨並驗收完成。
2. 協助各類校慶活動配合佈置復原、訂餐點、接駁車聯繫等事項。
3. 將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辦理 102 年度下半年防護團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 大型會議場地設備依管理單位提出改善事項，逐步改善中。
5. 消防設備檢查、保養及缺失改善。
6. 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7. 102 年 11 月份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8. 本年度汰換 8 人座客貨兩用公務車輛已交貨驗收完成，另舊有公務車報廢中。
9. 執行 102 年度學校公共區域之各類設施維護合約，並逐步進行明(103)年度校區各類設施維護案招標及續約等作業。
10. 受理本校 102 年度校外停車場固定車位申請作業。
11.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12. 配合行政大樓各空間調整及廁所完成，裝設及調整標識牌中。

◎出納組：

一、本期(102 年 12 月 10 日)與上期(102 年 11 月 10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 別	本期 (1021210)	上期 (1021110)	增(減)額度
現金結存額	126,526,826 元	189,281,624 元	-62,754,798 元
定存結餘額	1,020,800,000 元	1,020,800,000 元	0 元
備 註			

二、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共 2 項：

- (一)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24:00。
- (二) 10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繳費繳費期限：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24:00 止

三、本校委託中國信託銀行完成代收共 1 項：

- (二)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報名費，第 2 階段繳費期限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17:00 止。本案共代收 254 人，金額共 253,700 元。

四、電子支付作業，11 月共支付 31 筆，金額共 2,049,492 元整。

- 五、零用金(1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11月底,總計支付6,214筆,金額共計13,837,477元整。
- 六、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102年11月底止,總計開立收據計6,553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 七、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業共7件,稅額合計830,921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9件,稅額合計17,478元整。
- 八、辦理11月份401、403、405及406專戶現金結存表(月報)。
- 九、辦理11月份保管品報告表(露封)總金額1,026,285,385元整及(原封)總金額4,597,880元整。
- 十、協助學務處辦理101學年度學生機車停車磁卡保證金退費,計103張,總退費金額15,450元整。
- 十一、協助學務處辦理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住宿費退費,計657人,退費金額2,784,800元整。
- 十二、協助秘書室校友中心於102年12月1日於大禮堂前辦理校友捐款開立收據事宜,已順利完成。
- 十三、102年12月17日於本校行政大樓A03協助「103年校區廁所盥洗室清潔維護服務案-公開招標開作業」招標案,收取押標金。
- 十四、依教育部102年12月11日臺教秘(一)字第1020183596號函規定,有關本組存管之有價證券及保管品於11月通知經管業務單位注意到期日及有效期限,辦理展延、退回等後續事宜,以達到健全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 十五、依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人(三)字第1010113213號函規定,劃帳發薪後,將11月教職員工、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職務代理人薪資轉帳媒體檔及紙本轉交人事室,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 十六、請艾富資訊廠商修改鐘點費報表增加【任校系所】欄位,便於各相關承辦人員核對作業及更新後端資料庫,當承辦人員查詢歷年資料時作業得以順利進行,不會出現錯誤訊息。

◎文書組：

一、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執行情形：

- (一) 101年度公文都已掃瞄完畢,刻正繼續向前掃瞄91年度以前公文。
- (二) 102年度公文皆於存查歸檔後立即掃瞄,及時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

二、本校收發文作業,102年10月暨102年11月執行情形：

- (一) 102年10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1,127件,紙本收文計135件,共1,262件。
10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148件,紙本發文計68件,共計216件。
- (二) 102年11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877件,紙本收文計123件,共1,000件。

11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123 件，紙本發文計 50 件，共計 173 件。

三、依研考會公文電子化績效指標計算：本校 102 年 11 月份線上簽核比率為 78.74%。

線上簽核比率＝線上簽核數／(電子收文＋紙本轉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

$$78.74\% = 941 \div [(1,044-138) + 27 + 262]$$

四、全面稽催逾期尚未結案歸檔公文。

五、校慶期間寄發校慶請柬、簽收各界致贈花籃盆景、並致送謝函。

六、持續推動「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其中電子化會議之實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環安組：

一、調查藝設系之所有危險機械設備工具並造冊更新存檔。

二、依限完成「103 年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申請。

三、再度確認本校「節約能源責任區域一覽表」各單位權責管理人員名單。

四、彙整完成本校「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報告」，並依限函覆行政院勞委會。

五、擬訂本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六、辦理藝設系四甲同學有關木工工場的工作安全講習，及指導設計組三、四年級同學有關陶藝與木工設備之保養、簡易維修，及預防設備損壞、受傷急救的標準作業程序等工安常識。

七、出席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補助獎勵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102 年度年終檢討會與溫室氣體盤查暨能源管理人員培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1. 檢送本校「102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檢核表」至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備查。
2. 教育部 102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已核定補助 70 萬元整，並滙撥至本校專戶。
3. 教育部 102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 5 人)，經費新台幣 190 萬元整，以滙撥至本校專戶。
4.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 6 人)，補助經費新台幣總計 220 萬元整，以掣據發文，經費將於近期撥入本校專戶。

國科會計畫

1. 草擬新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初步作業。
2. 協助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簽約與請款作業。
3. 協助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線上作業。
4. 配合辦理國科會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大專生薪資造冊作業。
5. 配合辦理 102 年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結報作業。
6. 整理並提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之相關規定。
7. 彙整 102 年度國科會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第二期請款作業。
8. 協助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作業。

綜合業務

1. 103 學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已簽核呈報中，共 8 位教師通過，補助金額總計 632,000 元整。
2. 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成員名單以奉校長核可，轉交人事室進行聘任作業，聘期由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3.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已奉校長核可，轉交人事室進行聘任作業，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起聘。
4. 「大專院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專案計畫助理甄選結果已奉校長核可，正取黃惠絹小姐擬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報到。
5. 學校宣傳影片部分，廠商與三學院已完成初步拍攝內容協調，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進行各系所實機拍攝作業。

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學術合作

1. 有關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申請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計於 12 月下旬進行決審。
2.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案已提送第 96 次行政會議討論，因部分條文需再斟酌修訂，擬審慎研議修正後陳請主秘核示。
3. 有關本校 101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實習計畫案，刻正協助系所辦理出國執行計畫前置作業及返國經費核銷事宜。
4. 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等四系，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102 年度補助海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案，刻正協助系所辦理出國執行計畫前置作業及返國經費核銷事宜。
5. 本校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案，獲核定新臺幣 48 萬元整，共計選送 24 位學生出國，全員予以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含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
6. 有關 102 年度補助外文論文潤飾費申請案共 8 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定於 12 月上旬簽請校長核示。
7. 本校明(103)年度 1 至 6 月份因公出國申請案，已於 11 月 29 日截止收件，預計於 12 月下旬召開審查會議。

國際學術交流

1. 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申請案。
2. 預計於 12 月下旬辦理 103 學年度本校赴國外大學交換生甄選相關事宜。
3. 協助 102 學年度海外姐妹校法國馬恩河谷大學、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仁德大學；日本群馬大學、大阪教育大學；大陸首都師範大學、湖南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澳門大學、香港教育學院等校交換學生於 103 年 1 月辦理離校返國相關手續事宜。
4. 聯繫辦理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師生一行 25 人於 103 年 1 月 7 日蒞校參訪相關事宜。
5. 與本校學務處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合辦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生春節聯歡晚會。
6. 聯繫辦理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師生一行 22 人於 103 年 1 月 20 至 28 日蒞校參加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相關事宜。
7. 有關本校與香港教育學院續約乙案（原合約將於 2014 年 1 月 9 日到期），現正辦理兩校續約手續。
8. 有關本校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暨交換學生備忘錄乙案，兩校合約草案擬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9. 有關本校學人宿舍修繕案，業於 11 月 5 日由校長、事務組王雅慧組長、學合組郭葉珍組長赴現場檢視成果，現正辦理後續家具購置裝設及網路架設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

1. 協助廠商知識遊學顧問有限公司洽談轉進駐台灣師範大學育成中心成為外輔廠商事宜。
2. 知識遊學顧問有限公司預計於 12 月中遷離本中心。
3. 12/5 繳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4. 協助本中心廠商百科科技與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中心洽談合作推廣全民英檢事宜。
5. 協助御瑄意識開發有限公司與台北市立大學幼教系所老師進行產學合作事宜。
6. 育成中心財產已於 12 月 6 日完成清點，後續財產與帳務交接事宜進行中。
7. 全面通知尚未遷離的廠商繳費以及辦理離駐手續。
8. 陪同巴白山老師於 12/18 與張大成行銷顧問洽談與本校合作在大陸開辦課程的可行性。
9. 陪同巴白山老師於 12/19 拜訪本校美術館咖啡廳老闆洽談與本中心廠商世紀新能源公司在自主發電機產品之合作可行性。

產學合作

1.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未來發展規劃會議」已於 12 月 3 日召開完畢，會中確認育成中心短程發展方向以及規劃方式，目前正進行育成中心一樓、二樓空間公開招標規劃作業，以期儘速進入招商階段。
2. 協助自然科學系鄭宏文老師其研究發明申請歐盟專利之補助相關事宜。
3. 本組協助辦理之 102 年「學校簡介光碟製作公開評選企畫案」已於本月 5 日發送調查表，蒐集各院所拍攝資料，並於 12 日回收各院系資料。
4. 本組協助辦理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其諮詢委員聘期經 鈞長裁示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聘，委員名單及起聘日期影送人事室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1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2年11月16日至102年12月19日)

圖書館重要行事暨近期活動預告：

- 一、完成華藝中文電子書 197 冊及五南電子書 82 冊驗收作業，本校師生可透過圖書館「館藏查詢」或「電子書」網頁查詢，歡迎於校內、外，利用個人電腦線上閱讀或行動載具下載使用。
- 二、辦理 102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聯合徵集業務，本年度共引進西文電子書 12,000 筆(12,874 冊)，及雲科大執行「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採購之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空中英語教室及彭蒙惠英語每日頻道(102/8/1~103/5/31 embargo 2 個月)，歡迎多加利用。
- 三、辦理 102 年 12 月校慶暨圖書館週慶祝活動，計有音樂欣賞活動 3 場、畫家暨藝術家主題影展 4 場、畫家暨藝術家主題資料展三種類型均已圓滿結束。現尚有學生電影社校慶電影展於 102/12/16-102/12/29 在圖書館 4 樓課程討論區展覽。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圖書經費執行：(12/18)

- (一)102 年度視聽資料費業已執行完畢，圖書設備費已完成動支，陸續辦理核銷作業中。
- (二)本年度教經系/教政/文法所、特教系/早療所、師培中心三個單位之圖書費執行率未達 80%，將循例請前述系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擬購書單，以免影響 103 年度系所圖書經費分配之額度。

二、視聽資料薦購教師優先借閱服務：(11/20)

為加強視聽服務，自本學期開始，本館為視聽資料薦購教師保留優先借閱權，於視聽資料處理完成時，由採編組承辦人透過 e-mail 通知薦購教師，請其於保留期限內洽圖書館 4 樓推廣組服務台借閱。

三、完成華藝中文電子書 197 冊及五南電子書 82 冊驗收作業，本校師生可透過圖書館「館藏查詢」或「電子書」網頁查詢，歡迎於校內、外，利用個人電腦線上閱讀或行動載具下載使用。(11/28)

四、辦理 102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聯合徵集業務：

12/18 驗收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電子書 176 筆，連同 Emerald、Palgrave Connect、Project Muse、Springer Publishing、Wiley、IOS & Woodhead & InfoSci，本年度共引進西文電子書 12,000 筆(12,874 冊)，及雲科大執行「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採購之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空中英語教室及彭蒙惠英語每日頻道(102/8/1~103/5/31 embargo 2 個月)，歡迎多加利用。

五、辦理教師計劃用書核銷及分編事宜，計 108 冊圖書、11 張 DVD、1 張 CD-ROM，金額為 75,532 元。(11/1~30)

六、本學期教師申請尚無館藏之教授指定參考書 14 種，除音樂系 1 本已絕版無法購得，其他 13 種已訂購進館完成分類編目，移送交推廣組提供服務。(11/28)

七、圖書資料請購：(11/1~30)

- (一)中文 2,349 冊、西文 564 冊。
- (二)視聽資料 11 件。

八、贈送交換業務：(11/1~30)

- (一)收受贈送資料：圖書 103 種(115 冊)、視聽資料 2 種(2 件)。
- (二)寄贈感謝函 5 封，傳真回函 1 件，公文回函 2 件。

九、圖書資料分編及加工：(11/1~30)

(一)中文 1,442 冊(含國內教科書、計畫書、贈書、賠書、大陸圖書)、西文 489 冊(含計畫書、贈書、賠書)、隨書附件 98 件。

(二)視聽資料： 46 件隨書附件 54 件。

十、圖書書目品質維護：(11/1~30)

修改舊館藏書目、類號 73 筆(含 DVD)、重印書標 22 冊與 DVD34 件。

十一、行政事宜

(一)依教育部高教司通報要求，E-mail回復本校圖書館書籍採購方式(購書與選書機制及選書方式)。(11/28)

(二)提供102年度決算總說明圖儀資訊擴充採編組主要成果。(12/11)

(三)提報 102(1)學生獎懲建議表。(12/11)

(四)提交 12 月電子報採編訊息及新進館中文、西文與贈書清單。(12/1)

(五)為茲明確，簽請文字修正採編組長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四為『執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中西文電子資源聯合徵集相關業務』。(12/13)

典閱組

一、報名參加中國時報 2013 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活動，展期預訂於下學期開學後辦理。另，中時於 12/11 告知得獎書單，已將循往例查詢館藏現況後，提供購買書單予採編組，請其協助採購。

二、11/22 移送 137 冊暫以手寫小標籤替代書標的特藏圖書予採編組，請其印製正式書標黏貼，於 12/9 完成，典閱組再加印條碼黏貼，完備典藏圖書加工處理程序後上架。

三、11~12 月門禁系統控制門桿經常卡住，造成讀者進館不便，經維護廠商兩度檢修，加裝零件後，已於 12/2 下午修復。又，102 年度圖書安全系統第 2 次、門禁系統與館員工作站、特藏式消防設備第 4 次維護費均於學校規定作業期限內辦理核銷。(12/4、9、17)

四、辦理資料展用書於系統館藏紀錄更新作業：

(一)校慶活動「藝術家與畫家主題資料展」結束後，已將展出之 44 冊圖書，於本館自動化系統中回復正常館藏單冊狀態，並刪除著錄備註文字。(12/9)

(二)協助推廣組將電影社舉辦校慶電影節資料展用書 8 冊於本館自動化系統中調整館藏單冊狀態，並著錄備註文字。(12/13)

五、自 12/11 起新增暨南大學圖書館館合借書證 5 張，提供師生借用。同時更新網頁圖書館服務相關資訊及 1 樓入口處公告。

六、規劃試算 103 年度全館各項工作工讀金分配方案。又，簽請准予將 102 年度簽准保留之 10 萬元移架工讀金節餘款 3 萬 8 千元於 103 年度留用。(10/2~9)

七、進行 102 年度圖書淘汰報廢作業。(11/20~)

八、行政業務：

(一)11/19 出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代表座談會。

(二)12/3 出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

(三)提供 102 年度決算總說明圖儀資訊擴充典閱組主要成果。(12/11)

九、公告：

(一)新增五南中文電子書 82 冊，請師生多加利用。同時更新該電子書書目清單連結檔案及簡介內容。(11/22)

(二)新增 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 電子書 831 冊、World Scientific 電子書 399 冊、airiti 華藝中文電子書 1120 冊，請師生多加利用。同時更新該電子書書目清單連結檔案及簡介內容。(12/6)

(三)本館新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 5 張館際合作借書證供師生借用。(12/10)

(四)新增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電子書 176 冊，請師生多加利用。同時更新該電子書書目清單連結檔案及簡介內容。(12/18)

十、11 月份辦理林志明、陳葆文老師專案借書，計 91 冊。

十一、11 月份辦理櫃臺流通業務：

(一)圖書借閱 14,002 冊、隨書附件借閱 604 件、圖書續借 469 冊、隨書附件續借 23 件；服務借閱 5,444 人次；

(二)新增校友借書證件、兼任教師借書證件、眷屬借書證件、館際合作借書證件，共計 14 件，退借書證 6 件；

(三)收逾期還書罰款計 579 人次，1,682 筆、新台幣 41,090 元整。

期刊組

一、處理 102 年 11 月份到館中、日、大陸、西文期刊計 442 冊。(11/1-11/30)

二、進行中文期刊 102 年 10 月應到而未到期刊之催缺作業。(11/9)

及西文期刊 2013 年 7 月底應到而未到期刊之催缺作業(對醫訊公司)。(11/24)

三、請購並核銷安全磁條 6 盒共 6000 條；核銷月旦法學雜誌及月旦法學教室等過期期刊。

四、因 10/30 地震震裂的二樓女廁磁磚脫落及二樓運書間牆壁龜裂，已分別於 11/12 及 11/26 修繕完成。(11/26)

五、103 年西文期刊採購案於 12/11 開標，有三家廠商投標，順利決標，由醫訊公司得標。

六、101 年度西文期刊第二次驗收已於 12/12 完成。(102/12/12)

七、整理西文、中文、日文、大陸期刊及學報等送裝訂，合訂本預計共 354 冊(11/21-12/10)

八、SDOL 電子期刊採購案，有系所刪除 2 種期刊及低使用率 3 種期刊共 5 種擬刪除，因 Elsevier 公司訂價政策因素，刪後 5 種期刊的報價高於原訂購種數之報價，故僅能續訂。

擬於明年度諮詢會議提案討論。(全月)

九、(一)與期刊組同仁討論後，撰寫修正二樓櫃台服務人員工作準則。(11/25、12/18)。

(二)撰寫主管會報資料(11/4)、11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11/15)、11 月份組長會議工作報告(11/15)。

推廣組

一、辦理 102 年 12 月校慶暨圖書館週慶祝活動，共包括三種類型，本年度再加學生電影社一項展覽活動：

(一)音樂欣賞活動三場，11 月份已辦理 1 場，12 月份尚有 2 場，由音樂系學生演奏，均為週三中午 12:30-13:00 在圖書館一樓大廳舉行：

102/12/11 銅管三重奏及雙小提琴演奏

102/12/18 國樂合奏及豎笛四重奏

(二)畫家暨藝術家主題影展：業於 11/27 及 11/28 運動會期間的上午和下午共 4 場影展，辦理完畢。

(三)畫家暨藝術家主題資料展：102/11/25-102/12/6 在圖書館 4 樓課程討論區展覽。

(四)學生電影社校慶電影展：102/12/16-102/12/29 在圖書館 4 樓課程討論區展覽。

二、與採編組討論視聽資料薦購老師優先借閱程序之分工方式。

三、102 年 9/4-11/14 本組收受研究生紙本論文計 51 位一式二冊，檢附清單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典藏供閱。

- 四、11 月份辦理資料庫講習，共 4 場、7 時、94 人。同時為參加講習的公務員請人事室登錄學習時數，在職教師研究生則由本館在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
- 五、辦理 103 年 PsycInfo & PsycArticle 二個資料庫租用案簽請辦理招標，11/20 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數不足而流標，立即簽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102 年 12/4 下午第二次開標，有二家公司投標，其中美商博科股份有限公司投標金額較低，但因低於底價八成，依規定應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投標商已於 12/9(一)下班前提出，說明堪稱合理，總務處繼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 六、請購租用 103 年「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
- 七、整理國小教科書過多之複本共 2871 冊，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核可後送銷毀。
- 八、因應 103 年工讀助學金時薪調整為 115 元（還需外加二代健保費），本組調整 103 年的工讀生輪班表，以減省費用。
- 九、彙整參加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影片欣賞】活動之公務人員研習時數送人事室登錄。
- 十、本校教職員工師生參加「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02 年大專校院電子書與資料庫使用情況及滿意度問卷調查：看電子書填問卷抽獎品」活動，計有 2 位教職員工分獲第三獎和第七獎，以及 1 位學生獲得第四獎，業於收到聯盟寄來獎項後於 12/13 由推廣組長轉頒發予得獎人，並拍照存證，同時完成簽收等相關程序，將簽收表單寄回聯盟備查。
- 十一、收到國家教育研究院來函，因該院調整未來發展方向，將不再典藏各大學校院研究生論文，來函會知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由推廣組分別更新研究生離校程序單二式，請上述單位更正網頁表單資料並通知各系所助教，同時本館亦發送全校性電郵通知及網頁公告。
- 十二、公告：
- (一) 性別平等議題圖書館影片欣賞與導讀活動。(11/15)
 - (二) 敬請把握加場教育訓練活動。(11/18)
 - (三) 代轉：北二區基地營主題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11/18)
 - (四) 證明自己的最好機會，就是現在！歡迎參加 2013 全國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11/27)
 - (五) 懇請協助圖書館，請填寫「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與資料庫使用情況及滿意度調查問卷。(11/27)
 - (六) 歡迎點閱「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報。(11/27)
 - (七) 請轉知近期擬提交論文之研究生參加圖書館於 2013-12-18 (三)15:30-17:30 舉辦之「本校學位論文提交與電子檔上傳講習」。(12/4)
 - (八) 試用資料庫：【CJTD 中國大陸期刊資料庫及 CJTD 中國大陸論文資料庫】。(12/4-12/6)
 - (九) HyRead 電子書上線資訊。(12/6)
 - (十) 敬邀參與 12/11(三)午間音樂會@圖書館。(12/9)
 - (十一) 閱讀節訊息：國家圖書館推出「名家推薦百大好書」。(12/11)
 - (十二) GO! GO! 圖書館電子書全能大作戰。(12/12)
 - (十三) GO! AGAIN~ 圖書館電子書全能大挑戰。(12/12)
 - (十四) 得獎公告：日前填寫「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與資料庫使用情況及滿意度問卷調查得獎者。(12/13)
 - (十五) 即日起研究生繳交到圖書館之紙本畢業論文由 4 冊減為 3 冊。(12/18)
- 十三、102/11 月份各項例行業務統計：
- (一) 推廣活動：4 場，7 時，94 人。
 - (二) 參考諮詢服務：173 次。
 - (三) 收受並檢查學位論文電子檔：11 筆。
 - (四) 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

1. 對外申請共 35 件（文獻複印 20 件，圖書借閱共 15 件）
2. 本館被申請共 44 件（文獻複印 27 件，圖書借閱共 17 件）
- （五）影片欣賞活動：6 場，34 人次。
- （六）視聽資料加工業務：
 1. 檢查新片及問題片：26 件。
 2. 加工：28 件。
 3. 新到館藏展示：15 件。
- （七）多媒體資源區使用統計：
 1. 卡座：3992 人次。
 2. 資源推廣室：23 次，736 人。
 3. 影片欣賞室：15 次，88 人。
 4. 研討室：39 次，268 人。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一）登錄編目、流通、報表及指參等問題於客戶服務系統，並與廠商討論系統相關問題。（11/15、20、22、26）
- （二）進行 webopac 書目資料隱藏設定作業及處理讀者檔姓名無法正常顯示問題。（11/20）
- （三）檢核報廢清單書目之價格欄位輸出值，並進行價格欄位資料擷取方式修改作業。（11/22）
- （四）處理流通罰款新增及刪除功能執行作業問題。（11/25）
- （五）進行系統閉館日設定修改作業。（11/26）
- （六）處理有關讀者借閱記錄及 ARC 統計作業相關問題。（11/26）
- （七）進行 ARC 圖書逾期罰款還書統計冊數設定作業。（11/27）
- （八）處理有關 Emerald 電子書無法正常開啟 856 段電子書目連結問題。（11/29）
- （九）處理編目模組有關書目上傳及轉檔作業問題。（12/4）
- （十）處理有關各式通知單批次發送異常及書目記錄無法正常儲存等問題。（12/6、9）
- （十一）每日定期執行 ALEPH 系統資料庫備份作業。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11/15~）

- （一）即時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 （二）製作「118 周年校慶暨圖書館週」活動網頁資訊。
- （三）更新「圖書館服務」網頁→「館際合作」→更新館際合作借書(自行前往他館借書)表格內容。
- （四）更新「關於圖書館」網頁→「業務統計」→更新 102 年度圖書費執行分析表檔案。
- （五）更新「關於圖書館」網頁→「組織架構」→更新 101 年度圖書費(不含期刊費)分配及執行情形檔案。
- （六）更新「快速連結」網頁→「中小學教科書特藏」→更新南一國小檔案。
- （七）更新「關於圖書館」網頁→「規則辦法」→更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愛心傘借用須知內容。
- （八）更新「資料庫」網頁→西文資料庫、綜合類、引文索摘→刪除 JCR Web：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on the Web（評比統計資料庫系統）。
- （九）更新「圖書館好書部落格」網頁→新增「名人推薦百大好書」網站連結。
- （十）編輯、發送「第 117 期圖書館電子報」。

三、維護管理本館伺服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網路環境：（11/15~）

- （一）協助設置一台個人電腦供採編組工讀生使用。

- (二)檢測個人電腦之讀卡機無法正常讀取資料問題，並進行讀卡機更換作業。
- (三)處理個人電腦無法進行微軟更新問題。
- (四)進行推廣組個人電腦重灌作業。
- (五)處理 4F 檢索區個人電腦無法連線上網事宜。
- (六)檢測 4F 檢索區個人電腦 USB、滑鼠及電腦螢幕無法使用問題。
- (七)協助典閱組及推廣組進行印表機驅動程式及相關軟體安裝作業。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 (一)維護「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更新數位相框電子檔案資料。(11/15~)
- (二)進行 airiti books、五南、Springer Publishing、Project Muse Complete Collcetion 等電子書目轉入自動化系統作業共計 5,895 筆，並新增每筆書目 856 段 url 連結及館藏紀錄，俾利校外連線使用電子書。(11/18、20、27~28)
- (三)於遠端讀者認證系統中增設「空中英語教室及彭蒙惠英語」、「Project Muse Complete Collcetion」資料庫，並進行遠端連線測試作業，俾利讀者可自校外連線使用該電子資料庫。(11/19、27)
- (四)辦理新購之伺服器及個人電腦驗收事宜。(11/22)
- (五)自動化系統廠商人員到館服務，進行定期軟體維護相關作業並共同討論系統相關問題。(11/26、12/11)
- (六)進行雷射條碼閱讀機測試作業並辦理請購相關事宜。(11/27、12/3)
- (七)進行中文圖書藝術類及 528~539 類館藏統計作業。(12/2)
- (八)簽辦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合約，並與廠商洽談合約相關事宜。(12/4~9)
- (九)處理讀者無法透過校外認證管理系統認證使用本校所購之資料庫問題。(12/10)
- (十)協助校慶暨圖書館週活動-午間音樂會攝影及影片後製作業。(12/11)
- (十一)協助上架新書封面拍攝作業，以利貼圖至圖書館臉書供讀者參考借閱。(12/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3.12.25

【調查時間】11/21~12/18

活動預告	教育學院主辦「開放空間務虛營」。	1.16
------	------------------	------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課會議	1. 特殊教育學系更改大學部課程英文名稱、103 學年度大學部各專業課程學分數表、碩士班 103 學年度資優組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2. 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課程、通識課程安排事宜。	11.27
活動	與台大師培中心、台師大師培與就業輔導處合作研討「提升教師生涯素養」工作坊。	
	統整蒐集院內「系所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內容建議案」。	11.13-12.4
	參與台師大「美感素養種子教師工作坊」。	12.11-1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全校教學面向討論會議。	12.12
	與清大林福仁老師之開放空間會議專家諮詢討論會議。	12.16
	學校影片簡介製作討論會議。	12.17
	新北市教育局旗艦高中評鑑。	12 月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論文題目何處尋：探求論文主題與蒐集文獻	主講：王淑芬老師	12.4
從研究問題的思考出發	主講：郭金水老師	12.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蒙特梭利感官及數學教具	吳玗玟老師	12.4
幼兒園班級經營	張育慈園長	12.5
2-4 歲幼兒-數概念的發展與學習	葉蟬慈老師	12.12
案例研討—兒童福利保護性服務如何與學校接軌	呂立醫師	12.1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經系新聘教育領域專任教師面試	孫志麟主任	12.2
2013 兩岸三地校長學研討會工作會議	孫志麟主任	12.4
桃園縣 103 年度中小學校長培育班始業式	張新仁校長	12.8
專題演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智慧財產權-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教授	孫志麟主任	12.13
2013 兩岸三地校長學研討會	張新仁校長	12.14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評鑑、教學、課程)		12.16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讓偶然成為必然：體驗、服務與實習」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高熏芳教授	12.1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社工的倡議行動與跨專業合作	滕西華	12.10
受苦與藝術表達	楊瑞珠教授	12.9
沉迷？投入？網路成癮	Mark Blagen 教授	12.9
這是個「玩真的」的世界--談導師帶班的輔導工作	莊秀慧老師	12.9
助人工作在現場：大專院校的諮商實務	陳家維諮商心理師	12.4
助人工作在現場：團體協助與社區協助	謝惠雯主任	12.3
正念減壓	胡君梅	11.28
跳出框架--海外志願服務的視野	蘇北辰	11.26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系學會：冬聚「社發來辦桌」	12.16
第四屆系友會暨系友回娘家	12.1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106 級迎新宿營「愛麗絲夢遊仙境之青紅燈停看聽」	11.23-2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2013 兒童戲劇年度公演《神奇樹》	12.13
繽紛幼視界-幼教產業的探索與體驗	12.18-1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經系系友回娘家及成立系友會大會	12.01
102 年教經盃(運動競賽)	12. 9-11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心聲代系卡拉 OK 比賽	12.4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蔡元芳	「學校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先期規劃「防災校園之整合性實驗、學習與推廣」小組會議	11.27
王大修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規劃會議」	12.13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新北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五股區成州國小研討指導	11.27，12.25
柯秋雪	新北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新店區北新國小-研討指導	11.27，12.25
李乙明	新北市 102 特殊教育教學視導-鶯江國小-教學視導	11.25
李乙明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審議會會議-委員	11.29
林秀錦	學前特教班暨附幼兒園 102 學年度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方案實施計畫指導教授-宜蘭力行國小	11.20
錡寶香 呂翠華 陳佩玉	基隆市 102 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委員-	12.5
陳佩玉	桃園縣 102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初步結果討論會議-委員-桃園縣興南國中	12.5
李乙明	新竹縣 102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議委員	12.1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翁麗芳	亞洲大學主辦「後幼照法時代-幼兒園何去何從?」研討會，擔任論壇引言人	11.23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陳淑芬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個案評估會議	11.25
	恒逸教育訓練中心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	11.26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期末會議	12.11
	臺北市學生諮商中心專任輔導老師小組督導	12.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2.12.19

◎ 院務

一、 召開相關會議：

- (一) 12 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院務會議。
- (二) 1 月 14 日召開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二、 執行中業務：

- (一) 學校影片簡介拍攝討論：已於 1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中邀請本次拍攝導演與各系所主任進行溝通，以利後續拍攝作業。
- (二) 2014 年人文藝術季正規劃中，將以主題形式展現各系所特色，並向外各級單位申請補助。
- (三) 「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4」：
 - 1. 舉辦內容策展人系列講座活動 2 場，並持續規畫下學期講座活動。
 - 2. 本院設置之專業內容策展學程於 104 年 1 月 8 日(三)至 3 月 3 日(一)全面開放申請。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皆可選修。(欲選修者須上教務處課務組「學分學程」網頁下載「修習學程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本院提出申請)

◎ 活動

1. 人文藝術學院：

- (1) 11 月 26 日(二) 【內容策展人系列演講活動】場次四，邀請不來梅網路公司業務總監楊海彬演講，講題：「Entertain with Ideas」。地點：北師美術館 1F 演講廳。
- (2) 12 月 4 日(三) 【內容策展人系列演講活動】場次五，邀請 Fandora 網路平台創辦人廖若君小姐演講，講題：「Fandora 讓藝術走進生活」。地點：北師美術館 1F 演講廳。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1) 12 月 2 日 19：30～21：30 「我在游牧中，寫作」，演講者：Marek Bartelik 博士（聯合國國際藝評人協會總會會長），講座地點：北師美術館一樓演講廳。
- (2) 102 年 12 月 6 日 10：15～12：00 「世界的樹屋」，演講者：李兩成（設計師），講座地點：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

- (3) 12月2日至12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18:00「118週年校慶校友美展」，地點：藝術館2樓M201展覽廳。
- (4) 12月1日至103年1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18:00「藝設系校友「拍岸畫會」藝術饗宴」，地點：藝術館3樓M333會議室。
- (5) 12月21日(六)至22日(日)「普世性與藝術家：當代藝術中的美學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地點：藝術館M405國際演講廳。
- (6) 12月22日至103年1月4日大學部藝術組三年級大型展演「來不及」，地點：臺北市四四南村 信義公民會館D館。

3. 音樂學系：

(1) 音樂會

- A. 12月4日(三)辦理本校118周年校慶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B. 12月5日(四)余匡世及許涵媚聯合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C. 12月6日(五)黃淑晴及吳亭樺聯合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D. 12月17日(二)辦理管樂團期末成果發表-《親子動》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E. 12月19日(四)辦理室內樂暨協奏曲比賽優勝者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F. 12月24日(二)本系管樂團至桃園龍潭陸軍特戰指揮部演出，地點：桃園龍潭武漢營區。
- G. 12月26日(四)音二班級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H. 12月27日(五)鄧予昕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I. 12月30日(一)陳嘉宏碩士理論作曲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2) 專題演講一

- A. 12月13日(五)專題演講：教甄成功經驗分享，地點：M318
- B. 12月16日(一)菁英校友傳承：文化創意產業與生活美學，地點：M212。

(3) 大師班

- A. 12月10日(二)辦理 Seymour Lipkin 鋼琴大師班，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B. 12月30日(一)辦理維克多羅森包爾鋼琴大師班，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4) 其他

- A. 12月7日(六)辦理102學年度協奏曲比賽，地點：創意館兩賢廳、M212、M318。
- B. 12月20日(五)辦理聖誕晚會。
- C. 12月20日(五)企業合作課程：本系邀請大樹下音樂工作坊負責人及指導老師，大樹下木笛樂團團長張碧榕老師協同教學，教學綱要：

音樂相關就業市場現況與所需職能。

D. 12月27日(五)企業合作課程：本系邀請大樹下音樂工作坊負責人及指導老師，大樹下木笛樂團團長張碧榕老師協同教學，教學綱要：音樂相關工作求職準備-態度與技巧。

4.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1) 12月5日(四)企業合作課程：語言與廣告，地點：行政大樓405。
- (2) 12月19日(四)專題演講：弱勢學童教學與輔導，地點：明德樓614。
- (3) 12月19日(四)專題演講：有效教學：差異性教學策略，地點：行政大樓306。
- (4) 12月26日(四)聖誕晚會。

5. 語文與創作學系：

- (1) 12月1日：舉辦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友回娘家暨系友會成立大會。
- (2) 12月07日：舉辦「第十二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麋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頒獎典禮」，地點：學生活動中心405演講廳。
- (3) 12月17日、12月19日、12月24日：辦理102學年度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考試。
- (4) 12月26日：舉辦專題講座「使用翻譯文本作為語言學研究素材：談語言對比與認知」，呂維倫博士，地點：A301。

6. 台灣文化研究所：

- (1) 12月3日下午3點30分假行政大樓202室，舉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第二場，邀請薛化元教授(政大台史所)演講，講題：戰後台灣非常體制的教學問題。
- (2) 12月11日下午3點30分假本校北師美術館舉辦「共生音樂節」系列活動：電影《天馬茶房》放映座談會。
- (3) 12月16日下午3點30分假篤行樓702室，舉辦文史台灣學術講座第四場演講，邀請林芳玫教授(師大台史所)演講，講題：日治時期小說的性別與國族—寓言、鏡像與「去」殖民。
- (4) 12月27日晚上7點假州庵文學森林2樓演講廳，舉辦「白色年代的盜火者」人權講堂系列講座第四場，邀請謝里法教授演講，講題：白色恐怖年代的台灣美術家。
- (5) 12月28日舉辦本所本學期論文計畫統一口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2.12.16

◎ 院務

1. 召開 102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2.12.6 召開規劃學校新版簡介影片製作第 2 次會議。
- (2) 102.12.6 召開申辦 104-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就業面」第 1 次小組會議。
- (3) 102.12.19 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

2. 辦理「學習策略、論文研究講座」：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規劃 5 場次，目前尚餘 1 場次籌畫中，敬請各系所教師、學生踴躍參加。

系所	活動性質	預定時間及地點	活動名稱	講座教師
資料系	☒ 學習策略 ☐ 論文研究	12/31 (二) 13:30-15:30 科學館 B505	動畫學習策略	陳彥欽(夢德)(艾迪德多媒體有限公司藝術總監)

3.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本院 102 學年度共規劃 7 場次，目前尚餘 1 場次籌畫中，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系所	預定時間	預定地點	活動名稱	講座教師
理學院	未定(102 學年度下學期)	未定	理學院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座談會--獲選「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師之經驗分享	鍾靜教授 陳友倫教授

4.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之備查與繕發函文。
- (2)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之著作外審作業。
- (3)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師培課程開課分配與彙整作業。
- (4) 辦理學校新版簡介影片製作之規劃討論。
- (5) 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就業面」之架構方向討論。

5.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本月重要工作：

- (1)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演講活動：謹訂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於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舉辦「園藝綠手指~幸福香花滿室-滾石葉拓香花 DIY」講座活動。
- (2) 辦理「第五屆花漾芝山校園采風--校園植物景觀攝影比賽」辦法：活動辦法近日將公告於理學院網站，徵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7 日止，敬請踴躍參與競賽。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2.12.3 (二)	篤行樓 Y603	雲端教育時代-教學模式的翻轉趨事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陳冠廷組長	
102.12.4 (三) 10:00-12:00	篤行樓 Y603 未來教室	國民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環境建置與管理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資訊組長林家豪老師	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行動載具之數學教學與應用探討社-APPs 教學設計」系列演講

102.12.4(三) 18:30-20:30	科學館109 教室	數位音樂與 APP 遊 戲在教育上的應用	風潮音樂國際公司 數位事業研發處楊 宜桂經理	
----------------------------	--------------	-------------------------	------------------------------	--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2.12.6(五) 18:00-20:00	科學館 306教室	Education of mycology in Japan. -Let's study interesting Mycology	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 系助理教授 出川洋介博士	國際 交流
102.12.18(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階梯教室	國小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之 現況-以古亭國小為例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 林淑蕙老師	

3.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2.12.17 (星期二)	體育館205視 廳教室	台北市大安運動中心之人力 資源與行銷策略之探討	李克中執行長	

4.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2.12.03 (星期二)	科學館 B505	2014年的資訊人該想甚麼	蔡昌隆（中國文化大學資 訊工程系教授）	
102.12.17 (星期二)	科學館 B505	集成式分類器差異性問題之研 究(The study of diversity in ensemble classifier)	薛友仁（華梵大學資訊管 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03.1.14 (星期二)	科學館 B505	無線通訊技術的發展與未來	曾志成(宜蘭大學電機系 副教授)	

5.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2.12.02 (星期一)	篤行樓 Y302	玻璃藝術設計經驗分享	李秉軒先生（有此藝說玻 璃藝術家）	
102.12.03 (星期二)	篤行樓 Y701	設計、從了解使用者經驗開始	蔡志浩博士（悠識數位使 用者經驗顧問）	
102.12.7 (星期六)	創意館 E811	人形藝術工作經驗分享	余威璇小姐（世新性別研 究所）	

◎ 系所其他活動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

- (1) 謹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 (2) 謹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辦理「系友會」活動。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一）至 1 月 17 日（五）止辦理本系「研究生正式學位論文口試」。

3.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謹訂於102年12月1日於體育館三樓及活動中心405等地舉辦『國北教大體育系成立廿週年慶祝大會暨系友同歡會活動』。
- (2) 謹訂於102年12月6、7日於體育館3樓舉辦「103級體育表演會」。

4.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謹訂於102年12月24日（二）舉辦本系大學部專題成果展。
- (2) 謹訂於103年3月8日（六）辦理102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自102年11月18日至103年1月23日止辦理報名活動。

5.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謹訂於102年12月5日（四）舉辦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成果展。
- (2) 謹訂於102年12月13日（五）舉辦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大三畢業專題報告。
- (3) 謹訂於103年1月13日（一）至17日（五）舉辦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期末成果展。

◎ 學生活動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

- (1) 系學會謹訂於102年12月10日（二）舉辦系週會。
- (2) 系學會謹訂於102年12月25日（三）舉辦家族晚會之X'MES Case。
- (3) 數資四學生僅訂於102年12月2日至12月20日假台北市西門國小『教育集中實習』。
- (4) 本系學生僅訂於103年1月21日至103年1月28日假新北市中山國小辦理「數牛虎兔 數學益智成長營」。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系學會訂於102年12月26日（四）舉辦耶誕晚會。
- (2) 系學會訂於103年1月8日（三）舉辦自然系系員大會。
- (3) 本系科學服務志工訂於103年1月20日（一）至1月24日（五）到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小辦理102學年度寒假「自然科學體驗營」服務梯隊活動。

3.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系學會預訂於102年12月3日（二）辦理巨匠講座 主題：「JAVA & Android」。
- (2) 系學會預訂於102年12月9日（一）舉辦資科盃電競大賽。
- (3) 系學會預訂於102年12月10日（二）舉辦資科系&自然系小茶會 主題：最珍貴的角落。
- (4) 系學會預訂於102年12月12日（四）辦理講座，主題：「資科系學生應具備的能力與素養」講師：資策會國際處蕭美麗處長。
- (5) 系學會預訂於102年12月24日（二）舉辦期末系員大會。
- (6) 系學會預訂於103年1月2日（四）舉辦程式大賽。

◎ 榮譽榜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系學生所組成「國北小泰陽國際教育志工服務」團隊榮獲行政院青輔會「102年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海外僑校志工類」第一名之佳績。
- (2) 本系學士班100級畢業系友翁昇豐和陳家琦兩位系友榮獲經濟部水利署「102年節水暑假活動作業教案徵選競賽」第一名之佳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12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研擬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含離島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草案）並送各招生系所校對。
- 二、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含離島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已奉鈞長核准。
- 三、預定 103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草案。
- 四、持續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截止。
- 五、持續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至 103 年 1 月 3 日截止。
- 六、檢送本校承辦 102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成果報告暨經費結算表報部辦理結案。
-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持續進行開排課微調作業，預計 12 月 27 日公告課表。
- 八、12 月 9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生申請停修作業。
- 九、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就學優待申請業務，受理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7 日止。
- 十、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主副食費及書籍費發放作業已進行核銷程序。
- 十一、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暑期）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就學優待資料相關報部作業。
- 十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分班業已全數催繳完畢。
- 十三、夜間班暨週末假日班班導師開始上網登錄各班在學學生獎懲資料。
- 十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作業自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止。

推廣教育中心

- 一、公告 102 學年度(第 2 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 二、公告 2014 年冬令營招生簡章。
- 三、102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資料收件。
- 四、「硬筆書法班」「哈達瑜珈周四班」及「瑜珈提斯週六班」新課程即日起受理報名。
- 五、持續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2 班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各系所中心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評會聘任程序：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附帶決議略以，重申本校各系所中心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應依教育部 96.11.5 台學審字第 0960163042 號函示規定，應於兼任教師聘期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評會聘任程序，如有特殊情形，應經簽准，始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聘任程序；整學期代課教師聘任亦須依上開決議辦理。
- (二) 本校兼任教師配置原則：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兼任教師配置原則如下：(不含師培課程)
 - 1. 各系所兼任教師數不得超過其專任教師核給員額數。
 - 2. 各系所專兼任教師比上限為 3：2，但藝術類系所兼任教師數最多得等於其專任教師核給員額數。
 - 3. 系所每 2 名教師兼行政職務(不含學術主管職務，但院長可)，可增加 1 名兼任教師。
- (三) 系所中心必修課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決議略以，系所中心必修課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但下列事由得由兼任教師授課，並須加註說明事由：
 - 1. 專任教師教授休假、生病請假、借調。
 - 2. 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
 - 3. 本校退休教師。

二、靜宜大學擬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借調本校兒英系陳錦芬教授擔任該校外語學院院長 3 年(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案，業提經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案性決議如下：本校教授休假要點第 8 點受理申請之休假期間，每年 4 月及 10 月得受理申請「下學期及下一學年」開始之休假案，各系所辦理教授休假案時，應妥善轉知系上全數教授知悉，避免影響教授申請權益。

四、為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針對中心具營運成效之特殊性質業務所進用之行政人員區分為定期性契約人員；案經本校 102 年 12 月 2 日第 29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通過如下：考量中心自籌經費及營運特性，請該中心針對其業務性質日後進用行政人員時，研訂「資格條件(專長)、工作項目(含營運目標績效)、待遇福利(採固定薪資)」等用人條件簽奉核准後，於公告徵才內容(備註說明)、甄選面試及定期性質契約書上註明上述重要文字並明確告知擬進用之

行政人員知悉，請本校營運單位參照辦理。

- 五、「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53156B 號令修正發布，業已公告轉知。
- 六、「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65082B 號令修正發布，業已公告轉知。
- 七、教育部及銓敘部函，補充規定退撫給與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重點如下：
 - (一) 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本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函規定辦理。
 - (二) 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 6 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部分，已擬具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下稱申報人)應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已將相關內容轉知本校應財產申報人員。
- 九、考績(成)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
- 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91 號令公布，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建教合作收入 102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2 月 19 日入帳之計畫。(明細詳如表 1)

(一) 國科會入帳計畫：4 個計畫。

(二)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6 個計畫。

二、補助收入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2 月 19 日入帳之計畫：

(一)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8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二) 11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4,005 萬元。

(三)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狀況。(明細詳如表 3)

三、102 年 11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四、101、102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1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01、102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1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19-12/20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B219	教傳所研究生游雅婷赴英國倫敦參加國際藝術與科學多元領域會議補助	劉遠楨	課研所		102.11.5.- 102.11.8.	43,000	0	43,000	43,000
102B334	邀請New York University IKUKO ACOSTA藝術治療系主任訪台(102.10.19-102.10.24)生活費及機票	吳毓瑩	心諮系		102.10.19.- 102.10.24.	78,231	0	78,231	78,231
102B333	邀請University of Missouri-St. Louis James Andrew ShymanskyE.Desmond Lee講座教授訪台(102.10.17-102.11.04)生活費	盧玉玲	自然系		102.10.17.- 102.11.4.	89,250	0	89,250	89,250
102B231	赴美國短期研究6個月-從多元文化諮商觀點促進台灣心理劇實務本土化發展之跨文化訪談研究	賴念華	心諮系		102.12.26.- 103.6.15.	354,000	0	354,000	354,000
合 計:	共計4個計畫					564,481	0	564,481	564,48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19-12/20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C101	創新育成中心-102年度廠商產學合作費/母組織自籌款	產學育成中	產學育成中心		102.01.01- 102.12.31	1,885,890	0	225,582	2,210,221
102C107-1	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永齡希望小學-國北教大分校/弱勢學童課輔計畫(行政委辦案)102年第1期	師培-地方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102.09.01- 103.01.31	2,874,075	261,280	1,464,980	2,874,075
102C109	臺北市府文化局/102年度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政府採購法)	林炎旦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09.19- 103.04.16	1,120,000	37,200	168,000	168,000
102C110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兩岸文化創意交流-2013兩岸環保創意設計研習營	林炎旦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09.01- 102.12.31	657,800	20,000	197,340	197,340
102C403	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百駿圖展互動展場裝置(現代郎世寧、秋風落葉、說畫)協同開發研究	范丙林	數位系暨玩遊所		102.06.01- 102.10.31	160,000	12,800	160,000	160,000
102C404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政府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輔導團隊	陳永昇	資訊科學系		102.06.01- 102.12.31	100,000	6,000	40,000	60,000
合 計:	共計6個計畫					6,797,765	337,280	2,255,902	5,669,636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19-12/19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A255-1	中教司/102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2期獎學金補助款(102年8月-12月)-99學年度(第5屆)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2.08.01-103.07.31	960,000	0	960,000	960,000
102A255-2	中教司/102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2期獎學金補助款(102年8月-12月)-100學年度(第6屆)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2.08.01-103.07.31	1,720,000	0	1,720,000	1,720,000
102A255-3	中教司/102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2期獎學金補助款(102年8月-12月)-101學年度(第7屆)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2.08.01-103.07.31	2,480,000	0	2,480,000	2,480,000
102A256-1	教育部/102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林曼麗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02.08.31-105.08.3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102A256-2	教育部/102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郭博州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02.08.31-105.08.3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102A256-3	教育部/102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游象甫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02.08.31-105.08.3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102A256-4	教育部/102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許佳興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02.08.31-105.08.3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102A256-5	教育部/102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劉宣谷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02.08.31-105.08.3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102A257	教育部/102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02.08.01-103.07.31	700,000	0	700,000	700,000
102A258	102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	課務組	課務組	教育部-補助	102.09.16-103.01.31	25,134	0	25,134	25,134
102C226	文化部/102年度「MoNTUE北師美術館整合型計畫」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102.02.04-102.12.31	1,000,000	0	400,000	700,000
102C228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1學年度合球錦標賽	體育系	體育學系		102.05.01-102.05.31	50,000	0	50,000	100,000
102C248	財團法人華緣教育基金會/「華緣・Formosa100關懷偏鄉百年樹人」102年暑假志工服務隊15梯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2.07.01-102.09.15	130,000	0	130,000	130,000
102C25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02年暑假桃園巴峻生活育樂營活動/(部分補助)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2.07.01-102.09.15	20,000	0	20,000	20,000
102C25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林佑真副教授參與「第21屆IUHPE世界健康促進研討會國際衛生事務計畫」報名費(8/25-8/29)	林佑真	教育學系		102.08.25-102.08.29	26,000	0	19,674	19,674
102C273	贊助北教大「103級體育表演會」	體育系	體育學系		102.01.01-102.12.31	229,050	0	89,050	229,050
102C275	贊助北教大「藝設系設計組104級大型展演」	藝設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3.01.08-103.01.12	20,000	0	20,000	20,000
102C276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補助辦理「數牛虎兔數學益智成長營」	數資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2.08.01-102.08.31	100,000	0	100,000	100,000
合 計:	共計18個計畫					9,360,184	0	8,613,858	9,103,858

表3

102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02.1.1-102.12.19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88.67%	10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86.94%	10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98.88%	100.0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80.75%	10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98.78%	100.00%	3100	教育學系	95.51%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55.00%	100.00%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87.64%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96.19%	100.00%	3300	社發系	95.71%	
1010	副校長室	48.14%	100.00%	3700	特教系	78.78%	
1110	教務長室	46.81%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招生組	99.34%		3900	幼家教系	98.83%	
1190	課務組	99.06%		4000	心諮系	92.27%	
1140	出版組	76.30%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9.97%	100.00%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92.17%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90.93%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79.54%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94.52%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85.06%	100.00%
1220	生輔組	99.57%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85.17%	
1230	課指組	94.80%	100.00%	T015	人文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76.75%	100.00%
1240	衛保組	99.97%	100.00%	3200	語創系	94.18%	100.00%
1250	心輔組	92.33%	100.00%	3600	音教系	77.34%	100.00%
2000	軍訓室	96.41%		3800	藝設系	95.71%	100.00%
1900	體育室	98.54%	100.00%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	
1301	總務長室	93.36%		4200	兒英系	87.38%	
1310	事務組	98.91%	100.00%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97.95%	
1320	文書組	96.03%		5500	台灣文學研究所	97.70%	100.00%
1330	營繕組	98.09%	98.21%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87.56%	
1340	出納組	99.93%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66.75%	100.00%
1350	保管組	96.95%		3400	數資系	71.52%	
1500	會計室	95.82%		3500	自然系	95.67%	100.00%
1600	人事室	99.67%	100.00%	4100	體育學系	99.32%	
1700	圖書館	99.90%	99.99%	4600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暨玩遊所	99.98%	100.00%
7400	計網中心（含軟體）	91.35%	100.00%	5700	資科系	95.98%	100.00%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93.28%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81.49%	
7950	師資培育中心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72.00%	100.00%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66.28%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75.13%		T018	研發處處長室	86.58%	
T019	北師美術館	100.00%	100.00%	1150	學研組	24.94%	
A054	公共關係費	97.93%		1160	推動科技	37.71%	
T005	學校業務費保留款	144.85%		1180	綜合企劃組	46.89%	100.00%
9101	學校設備費保留款		93.39%	7960	產學育成中心		
	全校	87.29%	97.15%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單位:新台幣元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1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918,133,000	93,625,179.00	159,836,000	-66,210,821.00	-41.42	860,691,617.00	885,406,000	-24,714,383.00	-2.79
教學收入	373,417,000	46,212,213.00	31,500,000	14,712,213.00	46.71	366,701,362.00	348,550,000	18,151,362.00	5.21
學雜費收入	270,717,000	32,875,809.00	22,500,000	10,375,809.00	46.11	234,207,505.00	247,500,000	-13,292,495.00	-5.37
學雜費減免(-)	-12,372,000	0.00	0	0.00		-6,230,914.00	-6,000,000	-230,914.00	3.85
建教合作收入	89,022,000	6,106,372.00	7,000,000	-893,628.00	-12.77	114,834,150.00	84,000,000	30,834,150.00	36.71
推廣教育收入	26,050,000	7,230,032.00	2,000,000	5,230,032.00	261.50	23,890,621.00	23,050,000	840,621.00	3.6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82,164.00	0	82,164.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82,164.00	0	82,164.00	
其他業務收入	544,716,000	47,412,966.00	128,336,000	-80,923,034.00	-63.06	493,908,091.00	536,856,000	-42,947,909.00	-8.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92,748,000	40,050,000.00	122,836,000	-82,786,000.00	-67.40	445,952,000.00	488,688,000	-42,736,000.00	-8.75
其他補助收入	45,000,000	8,451,314.00	5,000,000	3,451,314.00	69.03	43,569,398.00	41,500,000	2,069,398.00	4.99
雜項業務收入	6,968,000	-1,088,348.00	500,000	-1,588,348.00	-317.67	4,386,693.00	6,668,000	-2,281,307.00	-34.21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3,490,000	97,569,452.00	80,487,000	17,082,452.00	21.22	868,957,050.00	843,333,000	25,624,050.00	3.04
教學成本	758,648,000	77,758,969.00	66,984,000	10,774,969.00	16.09	706,836,493.00	689,686,000	17,150,493.00	2.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47,816,000	64,563,206.00	57,813,000	6,750,206.00	11.68	574,114,076.00	587,786,000	-13,671,924.00	-2.33
建教合作成本	87,242,000	11,586,478.00	7,127,000	4,459,478.00	62.57	116,612,734.00	80,131,000	36,481,734.00	45.53
推廣教育成本	23,590,000	1,609,285.00	2,044,000	-434,715.00	-21.27	16,109,683.00	21,769,000	-5,659,317.00	-26.00
其他業務成本	38,422,000	8,326,036.00	3,201,000	5,125,036.00	160.11	34,065,556.00	35,211,000	-1,145,444.00	-3.2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8,422,000	8,326,036.00	3,201,000	5,125,036.00	160.11	34,065,556.00	35,211,000	-1,145,444.00	-3.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700,000	10,933,157.00	9,772,000	1,161,157.00	11.88	123,668,308.00	113,204,000	10,464,308.00	9.2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0,700,000	10,933,157.00	9,772,000	1,161,157.00	11.88	123,668,308.00	113,204,000	10,464,308.00	9.24
其他業務費用	5,720,000	551,290.00	530,000	21,290.00	4.02	4,386,693.00	5,232,000	-845,307.00	-16.16
雜項業務費用	5,720,000	551,290.00	530,000	21,290.00	4.02	4,386,693.00	5,232,000	-845,307.00	-16.16
業務賸餘(短絀-)	-15,357,000	-3,944,273.00	79,349,000	-83,293,273.00	-104.97	-8,265,433.00	42,073,000	-50,338,433.00	-119.65
業務外收入	42,487,000	5,200,694.00	3,493,000	1,707,694.00	48.89	49,859,233.00	37,994,000	11,865,233.00	31.23
財務收入	11,927,000	1,158,678.00	993,000	165,678.00	16.68	12,829,639.00	10,934,000	1,895,639.00	17.34
利息收入	11,927,000	1,158,678.00	993,000	165,678.00	16.68	12,829,639.00	10,934,000	1,895,639.00	17.34
其他業務外收入	30,560,000	4,042,016.00	2,500,000	1,542,016.00	61.68	37,029,594.00	27,060,000	9,969,594.00	36.8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7,300,000	3,704,916.00	2,500,000	1,204,916.00	48.20	32,076,230.00	24,800,000	7,276,230.00	29.34
受贈收入	760,000	277,632.00	0	277,632.00		2,642,443.00	760,000	1,882,443.00	247.69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0	40,410.00	0	40,410.00		579,857.00	500,000	79,857.00	15.97
雜項收入	2,000,000	19,058.00	0	19,058.00		1,731,064.00	1,000,000	731,064.00	73.11
業務外費用	26,500,000	2,354,896.00	2,250,000	104,896.00	4.66	16,461,812.00	24,045,000	-7,583,188.00	-31.5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500,000	2,354,896.00	2,250,000	104,896.00	4.66	16,461,812.00	24,045,000	-7,583,188.00	-31.54
雜項費用	26,500,000	2,354,896.00	2,250,000	104,896.00	4.66	16,461,812.00	24,045,000	-7,583,188.00	-31.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987,000	2,845,798.00	1,243,000	1,602,798.00	128.95	33,397,421.00	13,949,000	19,448,421.00	139.43
本期賸餘(短絀-)	630,000	-1,098,475.00	80,592,000	-81,690,475.00	-101.36	25,131,988.00	56,022,000	-30,890,012.00	-55.14

備註：本月份業務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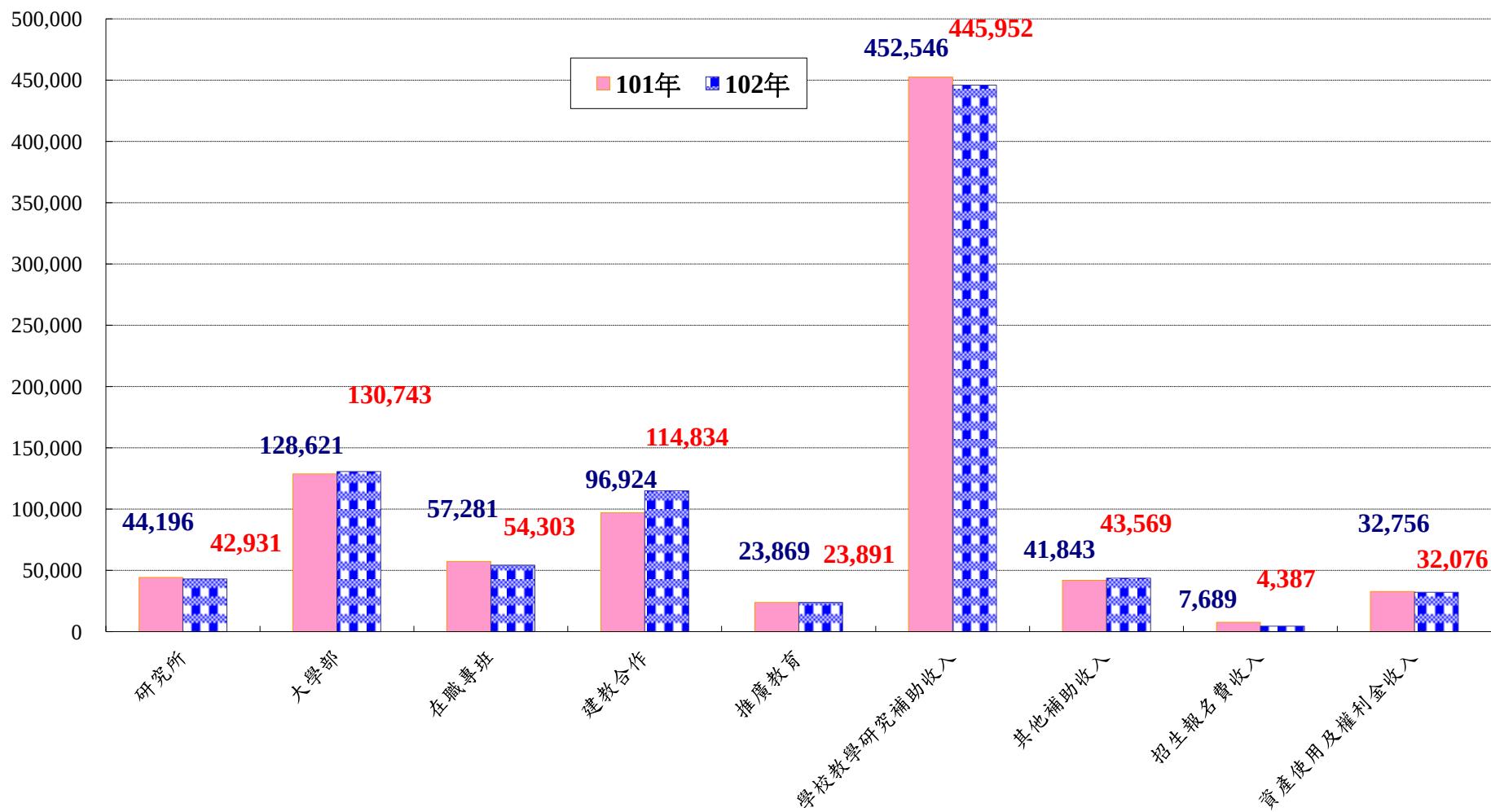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9,235	34,970,000	0	0	35,509,235	30,909,235	30,192,415	0	30,192,415	97.68	-716,820	-2.32		
房屋及建築	539,235	0	0	3,700,000	4,239,235	4,239,235	4,209,342	0	4,209,342	99.29	-29,893	-0.71	公共藝術目前已完成驗收，成果報告書近期即將呈報文化局核備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房屋及建築	539,235	0	0	3,700,000	4,239,235	4,239,235	2,670,842	0	2,670,842	63.00	-1,568,393	-37.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538,500	0	1,538,500		1,538,500			
機械及設備	0	23,938,000	0	-7,698,000	16,240,000	14,918,000	11,386,691	0	11,386,691	76.33	-3,531,309	-23.67	1.自然系「地球科學設備」25萬元依原訂規格重新招標。 2.全校「電腦設備一批」190萬6,650元招標完成履約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3,938,000	0	-7,698,000	16,240,000	14,918,000	11,386,691	0	11,386,691	76.33	-3,531,309	-2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5,000	0	1,500,000	2,705,000	2,705,000	2,316,470	0	2,316,470	85.64	-388,530	-14.36	1.係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篤行樓6樓國際會議廳及8樓會議室(多功能教室)建置案128萬1,000元。 2.汰換公務車63萬6,695元驗收完成付款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5,000	0	1,500,000	2,705,000	2,705,000	2,316,470	0	2,316,470	85.64	-388,530	-14.36		
什項設備	0	9,827,000	0	2,498,000	12,325,000	9,047,000	12,279,912	0	12,279,912	135.73	3,232,912	35.73	本年度分配數已執行完竣	
什項設備	0	9,827,000	0	2,498,000	12,325,000	9,047,000	12,279,912	0	12,279,912	135.73	3,232,912	35.73		
總計	539,235	34,970,000	0	0	35,509,235	30,909,235	30,192,415	0	30,192,415	97.68	-716,820	-2.32	1.全校「電腦設備一批」190萬6,650元招標完成履約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房屋及建築	539,235	0	0	3,700,000	4,239,235	4,239,235	4,209,342	0	4,209,342	99.29	-29,893	-0.71		
機械及設備	0	23,938,000	0	-7,698,000	16,240,000	14,918,000	11,386,691	0	11,386,691	76.33	-3,531,309	-2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5,000	0	1,500,000	2,705,000	2,705,000	2,316,470	0	2,316,470	85.64	-388,530	-14.36		
什項設備	0	9,827,000	0	2,498,000	12,325,000	9,047,000	12,279,912	0	12,279,912	135.73	3,232,912	35.73		
總計	539,235	34,970,000	0	0	35,509,235	30,909,235	30,192,415	0	30,192,415	97.68	-716,820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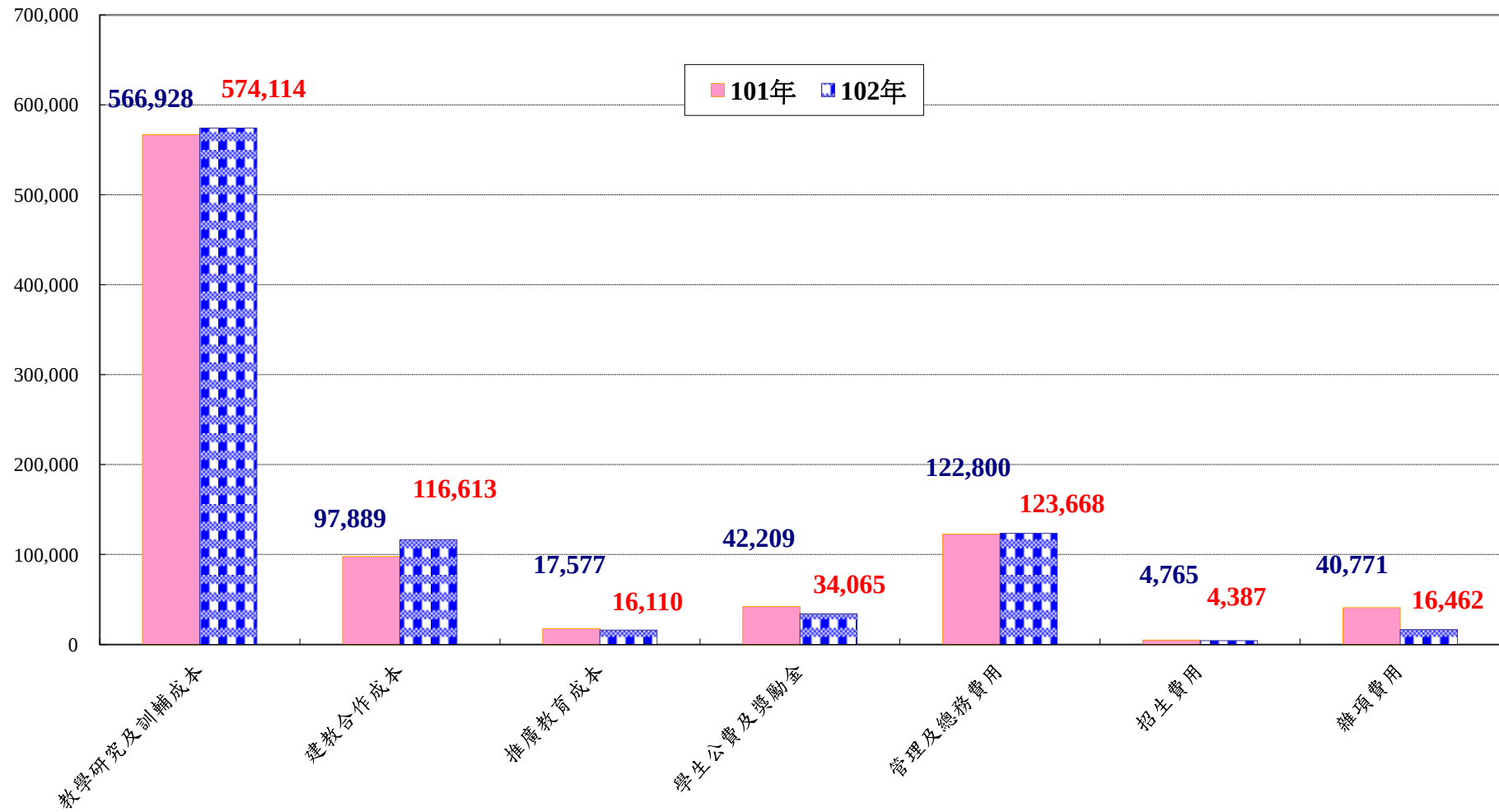
101・102 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1月)比較圖

圖6
(千元)



101・102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1月)比較圖

圖7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102 年 12 月)

課務組

- 一、規劃辦理大四師資生教育學程學分自我審查說明會，分別至各師培學系個別舉辦，預計舉辦 11 場次，期使本屆師資生皆能順利修習完畢。已辦理場次包括：音樂系、藝設系、幼教系、特教系、自科系、體育系、教育系及心諮系。尚未辦理學系：語創系、兒英系、數資系。
- 二、協助實習組製作教程學分表，供實習生報考教師檢定用，約 267 件。
- 三、受理教育學程各類學分證明申請及製作。
- 四、教務系統-學籍系統-師資生資料新增及異動：
休學、退學、復學、轉學(組)異動名單輸入及校對。
- 五、控管師資生名額並辦理師資生資格遞補事宜，師資生/教程生名額遞補通知、登錄及輔導修課。
- 六、續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國小學程、教育學程及相關課程事務：課程異動通知及課程訊息公告(校務系統-電子郵件及公告)。
- 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國小學程、教育學程及相關課程事務：彙整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一)(二)各系開課意願。
- 八、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外加師資生名額申請案。
- 九、辦理 101 學年度 3 位畢業生至國小實習，學分不足須回校補修案。
- 十、102 年 12 月 20 日起召開第二次教育學程班會。
- 十一、協助辦理兒英系、幼教系及心諮系 104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甄選相關事宜。
- 十二、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
(一) 修訂「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辦法」。
(二) 修訂「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
- 十三、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事宜：
(一) 102 年 12 月撥款作業。
(二) 103 年海外參訪籌備事宜(地點：新加坡)。
(三) 102 年 12 月 24 日卓獎生(舊生)關懷座談會。
(四) 通知卓獎生 102-1 各項資料繳交事宜。
(五) 請領卓獎生 103 年 1 月至 7 月獎學金經費。
(六) 辦理「如何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研習認證作業。

實習組

- 一、辦理 103 年 2 月教育實習申請作業：
(一) 合計 8 人申請實習，預定 103 年 1 月 14 日舉辦「職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期間相關作業規定。
(二) 協調出納組同意辦理臨櫃繳納輔導學分費每人 4680 元。
(三) 敦聘實習指導教授。
(四) 製發實習報到公函、實習手冊、實習報到表。
- 二、師資生、教程生 102 學年度寒假「一週教學見習」作業已公告於本中心網業，並 e-mail 通知需補見習學生領取表件。依各縣市教育局(處) 102 學年度行事曆，見習期程為 103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合計 5 天。
- 三、數資四自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三週「集中教育實習」，校長於 12 月 10 日率中心主任及中心同仁等前往實習學校感謝

師長協助指導本校實習同學暨鼓勵實習師生。

四、陳報本校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提前送審」資料，計幼教學程 29 人、特教學程 37 人、小教學程 201 人，合計 267 人。

輔導組(含永齡)

- 一、本年度實地到校巡迴服務，至 12 月 11 日 50 場次全數圓滿順利完成。
- 二、輔導專書「走在全球化的路上-師資培育者的觀察」收稿、封面及內頁樣張確認等。
- 三、出刊「國民教育」雙月刊：54 卷第 2 期校稿及印製中。
- 四、進行 102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及經費結案作業。
- 五、進行 102 級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班計畫(第 1 期國家教師) 編製成果報告及經費結案作業。
- 六、規劃 103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 七、規劃 103 年度「國民教育」刊物招標事宜。
- 八、研擬申請 103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並於 12 月 13 日邀請各學系參與校內說明會。
- 九、配合「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六：生涯師傳菁英傳承計畫，「菁英校友座談會」業於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假篤行樓 302 教室辦理完畢，邀請語文與創作學系校友蒞校分享「夢想啟航：大學時應做的三大準備工作」，共計 30 人參與，滿意度 90%。
- 十、本中心辦理之台北市就業服務處 102 年度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計畫，業於 12 月 6 日結案完畢。新年度計畫申請，於 12 月 13 日假師培中心 A700B 多功能教室，向各系所召開說明會議。
- 十一、【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後輔導計畫

(一)課輔學童相關工作內容：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平等國小	6	0	0	木柵國小	39	0	
劍潭國小	5	0	0	辛亥國小	7	0	0
陽明山國小	7	0	0	興隆國小	6	0	0
文昌國小	8	0	0	修德國小	7	0	0
百齡國小	15	0	0	志清國小	3	0	0
哈利路亞社區關懷協會	12	0	0	萬芳國小	10	0	0
古亭國小	4	0	0	關渡國小	24	0	0
銘傳國小	9	0	1	立農國小	10	0	0
日新國小	5	0	0				
河堤國小	5	0	0	總計	182		

(二)課輔老師與卓獎生服務相關工作內容：

1. 數學教學訪視

立農國小：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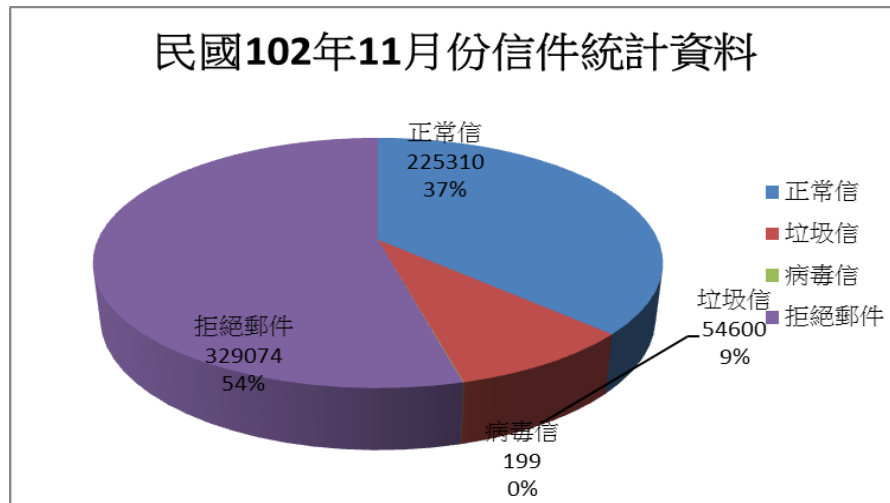
關渡國小：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

2. 各校停課訊息：
 - 11 月 1 日校慶補假：辛亥。
 - 11 月 18 日校慶補假：哈利路亞、百齡、文昌、立農、銘傳、修德、志清、興隆、木柵。
 - 12 月 1 日校慶補假：關渡。
 3. 課輔老師及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 11 月 9 日課輔老師培訓：黃盛美老師演講班級經營管理、陳佩玉老師演講如何幫助 ADHD 與情緒困擾的孩子好好學習。
 4. 11 月 13 日 教學檢討會議：辦理招聘 102-2 學期課輔志工說明會及相關行政佈達。
 5. 11 月 14 日起第八屆卓獎生助理進入國小服務。
- (三) 社工團隊相關工作內容：
1. 11 月 23 日陸續進行 102-2 學期新生開案家訪。
 2. 12 月 5 日 102-2 課輔志工招聘收件截止。
 3.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配合協助太平洋崇光社會福利基金辦理「SO GOOD 好小孩少年楷模徵選 活動辦法」，推派 5 名課輔學童參加徵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 本中心建置之教職員郵件系統 Nopam 信件統計資料如下：



二、 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三、 行政單位個人電腦 11 月維修明細表：總計 67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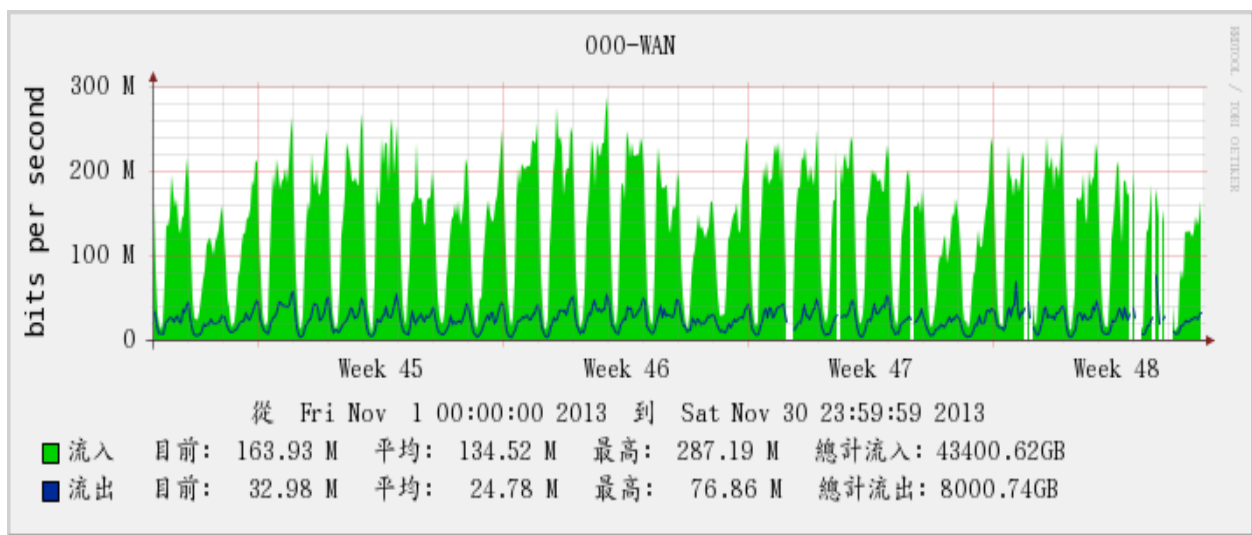
項目 數量	無法 開機	無法 列印	無法 掃描	無法 上網	郵件 問題	螢幕	電腦 變慢	當機	新增 軟體	移機	中毒	系統 安裝	軟體 問題	週邊 問題	鍵盤 滑鼠	新增 硬體	無線 網路	硬體 問題
數量	10	1	1	2	1	0	0	1	4	1	1	8	27	2	0	0	1	4
項目 數量	其他																	
數量	3																	

四、

五、 學生宿舍網路 11 月份維修數量：總計 13 次

項目 數量	宿舍
數量	13

六、 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七、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1	無					

八、教職員工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郵件帳號				
編號	申請人	單位	管理動作	備註
01	孫愛光	音樂系	新增	
02	穆世忠	學務處	新增	
03	潘潔安	學務處	新增	
04	郭芳玲	音樂系	新增	
05	江瑩盈	進修推廣處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01	張時瑜	資科系	新增	
02	藝設系	張世宗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申請帳號				
01	無		新增	

六、網路組與本校網路維護廠商新碩資訊進行校園無線網路訊號普查，依據反映意見至現場進行訊號測試，製作記錄報告並提出改善方式；亦針對本校大型場地強化無線網路訊號，滿足辦活動時臨時大量無線使用需求，施做工期預計於 12 月、隔年 1 月完成。

七、舊眷舍 134-14、行政大樓語創系 A711、A712 網點新增完成；行政大樓研發處 A700a、A708、A709 網點新增工期安排中；學務處生輔組、課指組網點新增場堪規劃中。

八、本校 103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合約，已於 11 月 26 日完成資格標開標作業，預計於 12 月 16 日正式進行評選，預計可以順利銜接明年的維護合約，穩定全校資訊設備運作。

九、協助人事室填報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表格內容。

十、11 月 13 號於視聽館 F408 教室舉辦資安教育訓練，主題為「如何善盡個資保護責任與落實安全

控管」，該活動當日圓滿落幕。

十一、協助華語文中心處理無線網路帳號新增、延期作業。

十二、本中心通過 ISO 27001 &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審核。

系統組：

一、本中心配合校慶活動登錄與查詢系統完成建置，更動校首頁輪播 banner 圖示、主選單結構，並配合各方建議，修正校慶活動登錄與查詢系統。

二、因應教檢考試前期準備，本中心協助進行教檢系統包含防火牆埠口開通、IP 封鎖檢查、歷史資料搜尋與匯出、弱點掃描協助、系統架構與硬體規格確認等作業，以期教檢考試順利進行。

三、有關校首頁建置一案之進度：

1. 校首頁 APP 已進入最後測試與功能調整，待完成確認後即可申請上線。

2. 驗收項目、相關文件、軟體授權等相關資料確認與取得。

3. 展示用手持設備試用安裝。

4. 教育部弱點掃描平台檢測作業已完成。

5. 網頁後台的 APP 設定權限新增。

後續將準備進行相關驗收會議。

四、因應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雜費專區之資料項目重複，已由秘書室與招生組確認將網頁之重複項目下架，本中心已將學雜費專區之「基本資料」、「財務分析」、「審核程序」、「發展計畫」、「經費分析」與「其他資訊」共 6 項頁籤下架，以避免資料重複造成混淆。另協助招生組更新學雜費與獎助金等相關公告。

五、為提升行政效率，校務資訊系統之維護確認改為每月一次，102 年 11 月維護紀錄已發送各單位提問人進行進度確認，待完成確認後將進入第二期驗收程序。

六、本月本中心配合人事室進行差勤系統上線協助，並持續協助處理差勤系統上線後與其它系統介接等之相關問題；另協助 PEMIS 系統之安裝等事宜。

七、本中心著眼新大樓篤行樓抗震級數遠較機房所在之視聽館較高，並依 ISO27001 資安之要求，規劃篤行樓為異地備份與備援中心，並於本年度執行『篤行樓備援計畫』，期能利用一個大容量之儲存媒體，將機房重要系統備份備援於篤行樓機房，本月工作進度：已完成本案驗收及後續核銷之行政工作，本中心後續將分多次進行所有主機之調整備份排程及位置工作。

八、今年度「虛擬機器備份與還原軟體採購計畫」於 11 月中旬完成開標及簽約作業，得標廠商已完成交貨，後續將配合本校環境進行安裝及教育訓練與諮詢。

- 九、本月機房例行巡檢後，檢查教務與 Moodle 伺服器主機各損壞一顆硬碟，已於報修隔日取得原廠新的硬碟進行替換；並協助師培中心報修與替換託管主機損壞硬碟。
- 十、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應用系統巡檢表」，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 十一、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 十二、協助進修推廣處更新學生單一簽入登入頁面之「進修學制停車證公告」之超連結名稱。
- 十三、配合招生組提出造字申請，進行造字新增與更新，目前造字版本更新至 31。
- 十四、持續配合教務處人工加退選、旁聽生選修及教學助理申請等作業，進行課業輔導系統課程修課人員紀錄異動。
- 十五、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系統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2 年 11 月 27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公告 總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3	51	69.86%	354	784	8	4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32	26	81.25%	75	316	21	65
教育學系	59	34	57.63%	274	540	20	4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8	31	81.58%	146	441	78	75
特殊教育學系	42	32	76.19%	267	235	29	27
心理與諮商學系	41	40	97.56%	256	443	96	5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6	35	76.09%	195	467	14	111
語文與創作學系	67	56	83.58%	341	385	35	9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51	38	74.51%	252	253	56	4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7	39	36.45%	119	263	12	67
音樂學系	266	21	7.89%	122	407	16	9
臺灣文化研究所	13	9	69.23%	57	169	0	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48	31	64.58%	149	51	25	75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54	32	59.26%	165	164	51	1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9	32	54.24%	134	179	0	47
體育學系	67	26	38.81%	136	623	6	18
資訊科學系	43	18	41.86%	130	7	19	1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7	21	44.68%	81	16	17	24
通識課程	241	100	41.49%	635	1690	125	253
國小學程	91	81	89.01%	469	1200	29	203
學分學程	1	1	100.00%	9	0	0	0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

師生權益。

- 二、本中心協助主計室更新校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更新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形情形與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一覽表。
- 三、定期更新校園FB社群粉絲專頁，新增各處室公告與活動訊息，並回應相關留言。
- 四、協助諮詢使用首頁校園新聞之圖片訊息與連結更新。
- 五、協助諮詢使用首頁校慶活動訊息登錄查詢與問題排除。
- 六、中心於 11/11、11/18 兩日協助臺灣金融研訓院進行測驗考試，活動順利結束。
- 七、定期檢查 F406、F408 階梯教室之教學電腦與視聽設備，進行系統更新、各項教學軟體維護更新。
- 八、更新 F305 電腦教室麥克風設備、汰換並採購新款教學用耳機，維護師生教學品質。
- 九、協助會計室對 103 年全校無形資進行估價，以控管有限資源, 軟體預算分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

秘書室

一、12 月 2 日及 16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二、12 月 9 日召開主管會議。

校友中心

一、辦理本校校史館展示統包工程相關事宜，業於 12 月 1 日校慶當天揭幕開放，目前開放時間為每日中午及星期三全天，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二、持續整理規劃校友服務中心空間，業於 12 月 1 日校慶當天舉行揭牌儀式。

三、12 月 1 日辦理校慶典禮暨「北師一一八、校友回娘家」活動。

四、協助出版校史專書「圖說臺北師範校史」，並送本校圖書館典藏。

五、協助辦理校慶暨校友回娘家活動敘獎案。

六、每週三晚間協助校友合唱團練唱事宜。

七、小額捐款增加信用卡傳真捐款功能，刻正簽陳中。

八、12 月 18 日協助校友辦理「2013 繽紛花漾舞客鄉」箏樂舞蹈表演活動。

九、協助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截至 12 月 20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2370 張。

第 101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 一、 辦理《初心·頂真：當代工藝展》，展期至 2014/1/19
- 二、 辦理展覽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例如：兒童故事坊、藝術體驗工作坊、專題講座、預約導覽、耶誕音樂會等等。
- 三、 展覽週邊文創商品規劃
- 四、 執行教育部委辦之美感教育計畫
- 五、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藝術與人文相關領域教師研習
- 六、 執行場地租用相關管理作業
- 七、 執行《米開朗基羅的當代對話》文化部補助結案。
- 八、 日本修復專家森純一老師蒞臨修復大都會美術館石膏模製品
- 九、 籌備明年 2 月展覽，包含展場規劃及經費申請等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附設實驗小學工作報告 102.12.16

- 一、幼兒園安排 12/18 上午進行「2013 愛在聖誕」關懷之旅--邀請罕見疾病基金會志工媽媽入園分享「愛的小故事」，各班幼兒準備一個表演活動聯歡並發起愛心捐助發票活動。
- 二、將於 12 月 19 日(星期四)邀請臺北市教學資源輔導團蒞校指導，提昇閱讀教育的廣度與深度。
- 三、12/25(三)~12/31(二)北京清華大學附小家長會暨教師來訪，進行觀課、論課與各項文化學習。
- 四、西側圍牆及生態體驗設施工程已順利招標，預計在近日內簽約、進行後續作業。
- 五、12/23-24 六年級前往復興鄉進行山訓活動，鍛鍊體力及挑戰自我。
- 六、12 月學校各項感恩系列活動：

項	項目	時間	備註
1	「七隻小羊」的聖誕故事	12/16-17 上午	由建安國小志工媽媽(彩虹媽媽)演出
2	冬衣送暖	至 12/18 止	送高雄市社會局
3	12 月曬書日	12/23 日 (一) 08:50--12:00	主題為 感恩 ，感謝所有親師的辛勞與付出。
4	用蘋果說謝謝	12/17、12/20、 12/24 預購蘋果 並填寫感恩卡片	學務處將於 12/26 將感謝送到你想要感謝的人手裡。
5	柳丁蘋果義賣活動	12/27 8:20-10:20	邁入 10 周年，師生的愛心全數捐給台北市南區家扶中心
6	團隊社團成果發表會	12/26 13:30-15:00 12/27 19:00-21:30	12/27 晚上歡迎家長的參與
7	北小藝術公園開幕	12/27 8:10-8:20	登月樓公共藝術

(七)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1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音樂系學生舉辦音樂會之需求，擬依據102年12月16日主管會報提案決議，修正「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詳附件1對照表。 二、修正重點為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之條文。 三、「本校音樂學系學生使用雨賢廳收費基準表」(如附件2)。 四、自102年度第2學期(即103年2月1日起)適用之。 五、103年2月1日前在校生申請使用雨賢廳辦理個人演奏會，酌收工作費500元及空調費500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生使用雨賢廳收費基準表」表格內容調整，如修正附件二。 二、為維護場地使用壽命及安全，備註說明增列場地用途限制規定。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修法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三、租借本校館舍場地每時段收費標準如后： （一）場地費、空調費、工作費全免收之適用條件： 1. 校內行政、教學等單位，平日（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針對本校師生單獨主辦屬全校性質之會議、集會、畢業典禮等活動。 2. 各系所其所屬教師、學生（含學生社團），平日（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申請使用系所經管之教室及會議室 3. 各系所針對校內師生單獨主辦與教學相關之教育及學術類研討會，未向參與人員收取任何費用，不涉商業行為，平日（日間）申請使用大型場地活動適用之。 （二）場地費免收，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之適用條件： 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單獨主辦與教學相關之教育及學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三、租借本校館舍場地每時段收費標準如后： （一）場地費、空調費、工作費全免收之適用條件： 1. 校內行政、教學等單位，平日（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針對本校師生單獨主辦屬全校性質之會議、集會、畢業典禮等活動。 2. 各系所其所屬教師、學生（含學生社團），平日（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申請使用系所經管之教室及會議室 3. 各系所針對校內師生單獨主辦與教學相關之教育及學術類研討會，未向參與人員收取任何費用，不涉商業行為，平日（日間）申請使用大型場地活動適用之。 （二）場地費免收，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之適用條件： 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單獨主辦與教學相關之教育及學	

術類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於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申請使用大型場地適用之。 （三）場地費免收，空調費及工作費酌收之適用條件： 本校學生因系所規定需舉辦畢業展演、年度公演等活動，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准於夜間、假日（含國定假日）申請使用兩賢廳、大禮堂，酌收工作費 500 元及空調費 500 元。 （四）本校音樂學系學生使用兩賢廳依「本校音樂學系學生使用兩賢廳收費基準表」辦理。 （五）場地費以 6 折計費，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之適用條件： 1. 本校校內單位、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或校際聯誼，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 2. 與校外單位（社團）合辦或協辦會議（活動）。 3. 教學單位或其所屬教師因委辦或補助計畫案，申請使用大型場地。	術類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於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申請使用大型場地適用之。 （三）場地費免收，空調費及工作費酌收之適用條件： 本校學生因系所規定需舉辦畢業展演、年度公演等活動，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准於夜間、假日（含國定假日）申請使用兩賢廳、大禮堂，酌收工作費 500 元及空調費 500 元。 （四）場地費以 4 折計，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之適用條件： 音樂系非畢業班個人音樂會（含碩士班演講音樂會）。 （五）場地費以 6 折計費，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之適用條件： 1. 本校校內單位、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或校際聯誼，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 2. 與校外單位（社團）合辦或協辦會議（活動）。 3. 教學單位或其所屬教師因委辦或補助計畫案，申請使用大型場地。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生使用雨賢廳收費基準表

	平日日間	夜間及假日 (含國定假日)
本校 在校生 演奏會	場地費及空調費 4,000 元/每時段	場地費、空調費及工作費合計 6,000 元/每時段
本校系所 規定畢業 音樂會	1. 彩排：限 1 時段免費 2. 碩士畢業音樂會或獨奏唱會： 限 1 時段免費 3. 學士畢業音樂會：限 1 時段免 費	場地費 500 元/每時段 空調費 500 元/每時段
班級 音樂會	1. 彩排：限 1 時段免費 2. 課程規定之班級音樂會：每學 期 1 時段免費	場地費 500 元/每時段 空調費 500 元/每時段
備註 說明	本校音樂學系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與外單位或校外人士合作，應 依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規定收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生使用雨賢廳收費基準表

	平日日間	夜間及假日 (含國定假日)
本校 在校生 音樂會(含 碩士演講 音樂會)	場地費及空調費 4,000 元/每時段	場地費、空調費及工作費合計 6,000 元/每時段
本校系所 規定之畢 業音樂會 或班級音 樂會	1. 彩排：限 1 時段免費 2. 碩士畢業音樂會：限 1 時段 免費 3. 學士畢業音樂會：限 1 時段 免費 4. 課程規定之班級音樂會：每 學期 1 時段免費	工作費 500 元/每時段 空調費 500 元/每時段
備註 說明	1. 本校音樂學系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與外單位或校外人士合作，應依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規定收費。 2. 雨賢廳租借以靜態音樂表演、講演性質優先借用，動態(跑、跳等具破壞鋼琴及木製地板)相關活動不外借。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校明年度開設 IRB 課程，以利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乙事，請研發處帶回研議。
- 二、 針對 103 年度經費分配疑義，將邀集主計室主任及各系所主管另行召開經費分配說明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出席簽到單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	張校長新仁	
副校長	曾副校長端真	曾端真
教務處	楊教務長志強	楊志強
學務處	裘學務長尚芬	裘尚芬
總務處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郭研發長麗珍	郭麗珍
圖書館	鍾館長靜	鍾靜
秘書室	周主任秘書志宏	周志宏
進修推廣處	巴處長白山	巴白山
人事室	陳主任金錠	陳金錠
主計室	洪主任文平	洪文平
北師美術館	林代理館長曼麗	林曼麗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翁主任聖峯	翁聖峯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劉主任遠楨	
教學發展中心	楊主任宗仁	楊宗仁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周淑卿所長	周淑卿
教育學系	張郁雯主任	張郁雯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特殊教育學系	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心理與諮商學系	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人文藝術學院	顏國明院長	顏國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于弘代理主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淑鴻主任	黃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志明主任	林志明
音樂學系	黃玲玉主任	黃玲玉
台灣文化研究所	何義麟所長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詠能主任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陳光勳主任	陳光勳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廖欣怡主任	廖欣怡
體育學系	水心蓓主任	水心蓓
資訊科學系	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丙林主任	
附設實驗國小	林進山校長	林進山

列 席

軍訓室	穆主任世忠	穆世忠
北師美術館	藍總監恭旭	藍恭旭